

進修叢書第一種

關於國民教育

王雲五題



教育部戰區編審室編印

MG
G529.6
328

目錄

序言

新縣制與教育

教育和新縣制關係的分析

新縣政與國民教育

一般問題

國民教育之特質

推行國民教育根本問題

國民教育問題

行政問題

新縣制下教育行政重要篇

經費問題

創辦縣國民師範會議

訓練國民教育師資問題之我見

教材問題

高鏡四(一)

李清保(十八)

陳化江(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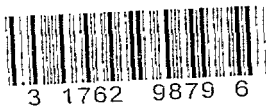
李 蒸(三一)

鄭斐秋(三二)

羅迪亮(三七)

陸 亨(四一)

李行隆(四五)



國民教育的教材問題……………尹形璜(四八)

其他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商榷……………陳礼江(五二)

推廣國民教育共私塾改良……………吳鼎(六二)

附錄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 總裁訓詞……………(七三)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 陳部長訓詞……………(七五)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八三)

促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九十)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九三)

序言

這是我伯丁進修小叢書的第一種。

我伯丁以為進修是工作的準備，工作是進修的實踐。雖然一重求知，一重力行，而工作進修相得益彰，不可偏廢。然後我們的工作才能不陷於盲目，我們的進修才能不陷於空疏。

本團今後由中心工作是辦理國民教育，因而關於國民教育的諸問題，成了我們每一位同仁所必須注意的。自從去年新學制頒佈之後，中經各春登教育會議，以至八月一日國民教育五年完成計劃開始實施，其間陸政府公佈之法令文告而外，報端雜誌頗多研討國民教育之論文。此等論文足以供我們工作時之參考，祇因我們同仁，教育界雜誌，對於此等論文無從遍覽，所以本團特為選擇印成冊卷之曰「關於國民教育」，期於人手一冊，便於閱讀。

本團這打算續印進修小叢書第一種第三種，……：祇要我們的力量所能及，莫不悉力為之。

是為序。

尹彤輝 寫於本團編審室。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六日

本書透輯大意

一、本書編印於國民教育五年完成計劃實施之始，用作本團團員研究參考之資料。國外人士如欲用借鏡，自然亦無不可。

二、本團所能得到之雜誌報紙，共蒐集關於研討國民教育問題之論文二十餘篇，依其內容性質，分為六類：一、新縣制與教育之一般問題，二、行政問題，三、師資問題，四、教材問題，五、其他。

三、一類之中，篇類過多而意見大致相同時，則擇其比較詳盡完密者二三篇刊出，其餘則割愛。其餘省篇稿，其有一類之中篇數過少時，則內容雖較疏畧，亦行選入，以備一觀。

四、論文內容涉及多方面而未指明其討論之主要問題者，則歸入一般問題之中。其討論問題性質較異，未便歸列為一類者，則以「其他」櫛之。

五、附錄中各在理團員教育者，亦必讀必知之重要文告及法令，其餘則從畧。

關於國民教育

宋彭清書

△教育和新縣制關係的分析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確定縣為地方自治機關，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并且規定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縣始設科或一街，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又在人口稠密地方始設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廢倉儲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至於鄉（鎮）以及保的事業同確的部分為民政警衛經濟文化等四種。

在來討論教育和新縣制的關係以前，我們需要先把新縣制內縣以下各級的組織和任務說明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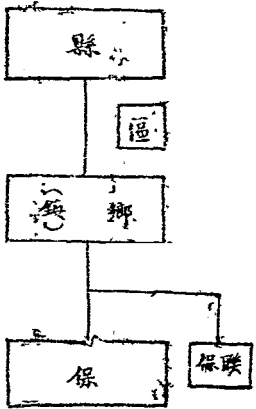
- 一、新縣制內縣以下各級組織可說是三實二虛制。縣和鄉（鎮）一保三級是實有的，區和聯保二級是虛有的，後二級的作用在給前三級以尊姓的補充，不妨將前三級的事務而給以必要的補助。這種三實二虛制可用圖表明如下：

圖書

(南)

二新縣制內鄉（鎮）和保甲處等最重要地位。保甲為基層組織，鄉（鎮）為有下而上第二層的基本組織，其上即為縣。縣設縣政廳，第一條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第四條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的規定，都可以證明鄉（鎮）權在新縣制內所處地位的重要。

三新縣制內規定地方自治的主要事業為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即所謂政教警衛是也。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二條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第五十條保辦公處設警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都是一律地政



(附)

教養衛四項定為各級地方自治主要事業的明證。

四、新縣制採取政教養衛合一辦法，所以規定鄉（鎮）長警兼縣（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保長警兼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校長以專任為原則，（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四條及四十九條。）并且規定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或由副保長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見綱要第三十二及五十條）。

一言以蔽之，新縣制內縣以下各級的組織以鄉（鎮）和保甲為最重要的基層組織，他們的主要事業是政教養衛，并且這四項事業——政教養衛——是合一的。

第一，新縣制完全是教育的。換言之，新縣制是承上澈下的，整個的，充分的含有教育精神的。新縣制的實施，訓政的完成，地方自治事業（即政教養衛）的推進，都完全依靠教育，由教育人員用教育方法，下教育工夫，來指導進行。更進一步說，地方自治事業政教養衛合一的真精神是在政治、保衛、衛生、消防、道路、交通、戶籍、經濟合作、農工、水利等等事業都用教育來指導推進，這種說法不是我的曲解。

為甚麼我可以說這種說法不是我的曲解呢？原來政教養衛合一有幾種不同的意義，有人主張政教養衛合一的要點是在用政治力量推進教養衛的事業。亦有人主張政教養衛合一是一

相為用，互相推進的。最後而最合理想，最確實的主張就是政教養衛合一的真精神，是丹教育不指導推進政治經濟保衛和教育本身的事業。以上三種主張誰是誰非，誰對誰不對，或者都對，今天我暫時不加以詳細討論，後日將另為文以討論之。目前我簡單說明或個人自己的立場，和縣各級組織綱要內各條文對於這個政教養衛合一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或者說是我們就條文內所看得出來的傾向。

我個人主張政教養衛合一應當用教育工夫來指導推進政治經濟保衛和教育本身等三方面的事業，而不是要用政治力量推進教育經濟保衛，簡單的說，政治這球東西是硬性的，你看好像力量很大，非用他不可。其實政治力量應用愈不能生效力。最切用政治力量時或者似乎可以推而稍動，其後不推則不動，既而難推亦不動。惟有用教育工夫使人心領會，團結一致，方始能推進政治、經濟、保衛等事業。就是教育事業本身亦須用教育工夫來推進的。為什麼會這樣，尚待另文再說明，今天我僅僅說出來我個人對於政教養衛合一的主張罷了。

為甚麼我說前述這種說法（就是政教養衛合一的真精神是在用教育來指導推進政治經濟保衛以及教育事業本身）——為甚麼我說這種說法不是我的曲解呢，這是顯而易見的，很容易證明的。我們祇須把縣各級組織綱要細心研究一番便容易看出來了。鄉（鎮）長副被選舉資格第一項是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保長副政選資格的前二項之一項是小學畢業或

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保長副被選舉者。前二項是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且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見三十一及四十七條）。又鄉（鎮）公所內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主任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保辦公處內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二人至四人由副保長、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見三十二及五十條）。同時鄉（鎮）長暫兼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保長暫兼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隊長（見三十四及四十九條）。以上所叙各種要項倘用表來排列如下，便不難看出他的用意來了。

第 一 表	
鄉（鎮）長	
一 副鄉（鎮）長	師範畢業
民政股主任	須由（師範出身的）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
警衛股主任	同上
經濟股主任	同上
文化股主任	同上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由師範畢業的鄉（鎮）長暫兼
鄉（鎮）壯丁隊隊長	同上

師範畢業	保長	第一
師範畢業	副保長	二
	民政	三
	警衛	四
	警衛二	五
	經濟	六
	文化	七

內為師範出身的副保長及本國民學校教員分府担任

保國漢學校校長
保壯丁隊隊長

由師範畢業保長甄定

看了上面二條，我要請讀者試問：此這種要掛其用意在使教育行政化呢？還是使行政教育化？換言之，政教養衛合一的真意是在用政治力量推進教育，經濟、深研究。還是要用教育方法來指導推進政治、經濟、保衛，以及教育本身發達呢？這恐怕是不必多說，不必多辯，不言而喻之。罷！

或者有人說，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保長，副保長的條件及資格不限制，甄選業或答復說，不錯的，這點我都知道。但是我要反問，為甚么要將師範畢業列在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保長副保長資格的第一項，不把他轉列在第二項甄選一項？同時我還要問，這二項

鄉（鎮）公所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主任以及保辦公署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二人至四人，要規定由師範出身的副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呢？在此我要請讀者不要忘記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備有不由師範畢業而由其他學校畢業的人担任是不合格的。由此看來，縣各級組織網要對於政教養衛合一的真意所在似乎是很清楚，無庸疑問的了。但是我們如果要完成這種理想——用教育工夫來指導推進政治、經濟、保衛、以及教育本身事業的理想——應該立刻多多設立師範各學校，大量的培養文武全才，能說能行，熱心服務、刻苦耐勞，有良心，肯用心的師範畢業生。否則，這種理想是永遠不會完成的。

第二，新縣制是定施訓政的。為甚么我要弄清這一點呢？因為訓政不過是要用教育方法訓練人民，以期完成憲政。所以假使我能夠明白新縣制是定施訓政的，我便可深切了解新縣制和教育關係的密切。原來國民革命的目的在實現三民主義，完成憲政。軍政時期和訓政時期本非截然可以劃分得開的，抗建建國口號的一種意義便是軍政和訓政應該同時並進。要實施訓政，以期實現三民主義，完成憲政，便是要用教育方法完成國民革命的任務，達到建國的目標。此次新縣制頒布後，我推想起來，我們知識份子中明瞭新縣制是定施訓政這一點恐怕不很多。所以我在分析教育和新縣關係的時候特別點清新縣制是定施訓政的，同時並且申

明定施政是要用教育方法指導推進地方自治的事業，實現三民主義，完成憲政，達到革命建國的目標。

怎樣知道新縣制是實施政的呢？我們可以从縣各級組織概要有個於這門門起見各條條文中得到證明。為醒目起見，試列表如左：

一、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六、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城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者，均

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五、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議員組織之。

三、規定鄉（鎮）長副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公民中合格者選舉之。

二、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

四、規定保長副由保民大會選公民中合格者選舉之。

五、保民大會每戶出票一人。

六、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

七、甲設甲民會議，必要時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八、凡保都是在地方自治方面的，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戶長會議，甲

居民會議；或由人民直接參加，或選舉代表組成議會，商議地方自治事業使縣和鄉（鎮）保甲一律都形成地方自治團體，不僅僅有縣政府，鄉（鎮）公所，保甲公署等機關。同時鄉（鎮）長副，保長副及甲長都由人民選舉，盡量充分表現着民治的精神。但新縣制在另一方面却又表示出是實施訓政的，試看下列各條文：

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1. 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2. 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事項。

十、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設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一條（見前）既規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第七條又規定縣長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嚴格的說，縣長便應該由民選，方始不失去地方自治的本旨。但十六條却又規定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長之任免等事依法律之規定。甚而至於在十六條中有這樣一句話：縣參議會之設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如此則地方自治的本旨不將喪失了麼？在作者看來，這種規定立非要抹殺或否認全縣地方自治，而是要實施訓政，推進地方自治；完成憲政。倘使不如此看，則縣各級組織綱要條文便似乎未免前後矛盾了，還有甚公意義呢？其實新縣制的注重實施訓政是很顯明的。縣，鄉（鎮），保甲各級議會或由人民

愈高。例如：舊時縣政府必有戲穀和刑名師爺，文武官長幕中必有許多有才識的幕友，沛公有張良，劉備有孔明等。寺例子不勝枚舉。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師爺，幕友，是何等的尊稱！地方官和文武官長有師有友，還怕事業的不能成功而失敗么？

軍政當局既須要指導者，基層組織保甲和鄉鎮的人民教育程度不高的人，自然更加須要指導者了。這種需要一天不滿足則基層社會一天無進步的希望，各個基層社會沒有進步的希望。這樣說來，可見關係太大了。我們大家既急切希望整個中國能進步，怎樣可以忽略基層社會保甲和鄉鎮指導者的需要呢？

基層社會指導者有沒有前例？有的，在我國舊時有兩種，在西洋各國亦有兩種。

我國舊時鄉村裡私塾中的老師開門授徒，不但教私塾中的學生，同時還做鄉村老百姓的顧問，指導社會的生活，使私塾儼然成為社會的中心。有時還有賢明的塾師，往往可以使附近數里至數十里內風俗淳厚，這是數見不鮮的。

還有回教的清真寺，不但把教民的宗教和教育同時並進，並且對於每寺附近所有教民生活的各方面都給以指導。清真寺主持阿訇如遇賢明上進，則所有附近教民都能隨之上進，生活亦能一天一天的上進。

西洋原來有禮拜堂做基層社會鄉村鎮街的中心。禮拜堂的牧師不但傳道，同時還要指導

以國內的人民改進生活，使現世界成爲天堂。但在某一時期（各國不同）例如在美國是在將近三十五年前）教會牧師在每次做禮拜的時候，往往爭討論各派教義的爭點，平時又注意教區內人民生活的指導改進，以至於因爲大家都厭惡教義的爭論，每逢做禮拜時牧師們都着聲哀。鄉村人民亦就此墮落，生活艱苦，社會亂墜不要，在這種情形之下，愛國愛民的教會先進，不得已遂引起研討基層社會中心問題。有人主張使禮拜堂復活，從注意訓練牧師着手，使他們注重現世社會生活的改進，認清做基層社會人民指導者任務的重要，恢復禮拜堂做社會中心的地位。同時亦有人主張以學校做社會的中心。美國前總統威爾遜當他任大學教授時，對於這個問題曾有一番演講發表。他以為只要把學校的大門開起來，歡迎老百姓來利用學校的校舍和所有的設備，使老百姓有集合的機會，他們自然會討論到他們自己切實問題而求其解決，人民生活就此改進，社會就此進步。在西岸各國，會禮拜堂或學校做基層社會中心的實例以及各種言論和實施辦法的報告是很多的，我不再細述了。

國內外基層社會指導者的前例既如此，而吾國基層社會鄉村鎮街需要指導者的地位，如做我們便應當進一步問：今後我國宜乎何物來做基層社會的中心，及指導者的職責？我是一向主張以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做鄉村鎮街基層社會的中心的。理由很多：（一）有上述私塾、小學、以學校為社會中心的前例；（二）因爲學校在全國各地鄉村鎮街基層社會設立比較

的普遍；(3)寺廟較視現世而重視來世或天靈，且大多數已廢棄；(4)清室寺僅屬於回教同胞并且所循程度高而上進者不多，有待於訓練改進；(5)禮拜堂數目很大，加以在吾國僅能以待遇為職志。

總之，在我們中國宜予創辦學校或教育機關做社會的中心，負指導者的責任是事勢的必然無可疑問的。不過，學校或教育機關照數十年來過去得統的辦法，能否做成社會的中心，是否負得起指導者的責任，却是一個巨大的疑問。假使在過去數十年間我們中國各地的學校和其他教育機關早能做成社會的中心，早能負起指導者的責任，那末社會不就早已有進步，我們中國早可有辦法了。過去我國學校所以未能做成社會中心的原因，概括言之有下列數種：(1)中了傳統觀念的毒，但知教書，連做人處世之道和學生身體的健康都不注意，怎樣遂能望學校做社會的中心，負指導之責呢？(2)鄉村鎮街學校教員年齡太輕，不明白世故人情，引不起老百姓的信仰心；(3)或者因為教員程度太低，并且缺乏上進奮鬥志氣。(4)師資訓練的方針錯誤，原來並沒有想到把學校做社會的中心，負指導者的責任，當教員的人既沒有受過這種訓練除去舊傳統的法教死書之外還有何種好辦法呢？

現在新縣制已經頒布了！從今以後形勢將大不相同了！師範畢業生須任鄉(鎮)長、副鄉(鎮)長和保長，副保長，並且這須兼任校長和社丁隊長，同時師範出身的中心學校和

國民學校教員須分別兼任民政、經濟、警衛、教育股主任或幹事。這種安排是硬要讓學校做社會的中心，學校做社會活動，學校和社會溝通，和社會打成一片。同時，這種安排是硬要使教員負擔導老百姓改進生活的責任，在這種形勢之下，學校便只好做社會的中心不可，教員非負擔導的責任不可；這是逼到走上教育改造的路子，所以說新縣制是教育改造的。

雖然，教育改造談何容易。新縣制雖要逼使學校和教員走上教育改造的路子，如果不去意師範教育本身的改造，使一般的青年仍舊受受死書的訓練，深中傳統觀念的毒，我可以斷定鄉村鎮街學校對於老百姓和社會國家仍將是沒有幫助的。假使鄉（鎮）長、鄉（鎮）長、保長、和各校教員不由受過長期必不可免的舊訓練的人擔任，隨便請人來充數，結果之壞，自然更可斷言的了。總而言之，統而言之，教育改造之是我國所需要的，但是若不先去訓練教育的改造，則教育改造是一定將要落空的。

第四，新縣制是實施全民教育的。我們在討論這個標題時，須先聲明何謂全民教育？何謂教育？然後再問如何實施全民教育？全民已包括兒童、成年人、和婦女。這是很容易明白的。我們試把教育分作學校教育和學校以外兩種，學校以內的教育除去識字讀書求智之外，還有做人處世之道，性情脾氣的陶冶，及鍛身體衛生習慣的養成，群育，團體生活的提倡和訓練等等。智德體群四育都是應該並重的。

，都是應當同樣注意下工夫的。至於學校以外的教育則包括一切生活問題，一切社會問題解決途徑之指導。例如：地方自治事業中的衛生、道路、自治、治安、人事、登記、農桑、水利、合作等等，家庭和个人日常生活之改進，婚喪喜慶等事的進行，以及非常時期徵工和兵役等困難問題的解決，處處都當要指導。這種指導，實際上就是教育，就是學校以外的教育。

現在我們試把以上二項解釋合起來看，我們便可以說全民教育是兒童，成年人，和婦女在學校以內所受智德體群四育並重，以及在學校以外所受關於一切生活問題，一切社會問題解決途徑之指導的教育。

這種全民教育的解釋和社會上一般人心目中所有的觀念是大不相同，相差甚遠的。他們平常總以為教育不過是識字讀書，所以動輒以掃除文盲為能事。殊不知德育、體育、群育，以及一切生活問題，一切社會問題解決途徑的指導，比識字、讀書、掃盲更遠要重要百倍，千倍，萬倍。如果像以往的教育僅知道注重識字讀書，而不知道同時對於德育、體育、群育以及一切生活問題，一切社會問題解決途徑的指導給以應有的注意，多多的用力量，下工夫，那末雖然再辦一百年教育，甚至這種教育普及全民，亦是無益於民族國家的；個人的舉業即失業猶其餘事，無關重要。

新縣制內規定鄉村鎮街學校教員兼任鄉（鎮）公所和保辦事處民政、經濟、保衛、教育股主任或幹事，其用意豈難道是在節省經費或加重教育負擔。不明白的人或者可作此設想。明白的人便不難會意到這種安排真意所在。真意究竟在那裏呢？真意在使各學校教員一方面在學校裏開兒童班、成年班、婦女班，替應付重疊的功課和訓練指導，同時在另一方面指導老百姓解決一切生活問題和一切社會問題的途徑，這種全或教育確是我國人民最需要的教育，亦是最理想的教育。以往的限於各校以內并且僅知道教授識字讀書的教育力是不合于人民需要，無益而反有害於人民和國家的教育。

我再重複的說，新縣制是要實施兒童、成年人、和婦女的全民教育的。所謂教育不僅是識字，亦不僅是讀書，更不僅是限於學校以內的上課識字讀書，而是各校內智、德、體、群四育并重，和學校以外一切生活和社会問題解決途徑之指導的教育。其實施方法在使學校教員指導地方自治事業。新縣制內已有這種安排，我很希望負責推行新縣制的先生們能夠對於實施全民教育這個問題給以充分的注意和努力。

總結一下。教育和新縣制關係的分析大概如上所述：（一）新縣制完全是教育的；（二）新縣制是實施訓政的；（三）新縣制是要改造教育的；（四）新縣制是實施生民教育的。這四項合併起來說，就是要使學校做社会的中心，由教員用教育方法發展全民智慧德群四

育，同時并負指導解決一切生活問題，一切社會問題的責任，實施訓政，改進教育，和實施全民教育同時並進，可說是一舉兩數善備焉，但是如果真要求得這種辦法的有良好效果，真要想用教育方法推進地方自治，達建國的自的，我們應當大量增設師範學校和初級中學，培養具備鄉鎮保長訓和教員合格的人選，并且應該特別注意培養的方法，務使配合上述實施訓政，改進教育，和實施全民教育各項理想的要求，同時在實施方法方面尤其應當給工作人員以輔導，并且選擇鄉鎮保長訓和教員之努力，肯用心，亦有成績者獎勵之，使做各地的榜樣，彼此互相觀摩切磋，繼續不斷求事業的進步。這樣我們認清了教育和新與舊關係的密切，用全力併用心培養師範和初中學生，使他們畢業後在基層社會服務時勝任愉快，更在實施方法方面補助指導，切實現摩，日進無疆，那末，新舊割的成功便自然無待於有把握

▲新縣政與國民教育

李子清悚

(二)

縣為吾國行政組織上之基本單位，兩千年來未嘗或異，經理規定縣為自治單位，載諸建國大綱，亦確認縣政之運用，嗣乎整個行政之得失，故自非成功以後，政府對於縣行政之改革地方自治之期成，縣以下行政人員之訓練，無不竭其力。其表現於法規者，最為明證。例如十八年間先後公布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二十一年立法院通過之縣參政會組織法，二十五年行政院頒布縣政府裁廢科言行規程及各縣分區設置署警行規程等，皆足顯明一種努力在。但此種努力，則未收特殊成效，蓋由自治官治之未分明，縣政根本精神之未確立，雖有改造，未屬救節，即有施行，亦未肯後，其不觀成效，宜也。

去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建立新制，廢止成規，號新縣政焉。此種改革蓋基於 總裁在二十七年四月八日第五屆四中全 時之改進黨者共圖整肅政關係之演講，其後 總裁又手訂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闡述改革之旨趣甚詳，此種改革既為我施行憲政之要，尤為建國之基礎，而此項改革案中涉及教育設施之案甚多，以教育方法為施政之方案，尤為本方案之特色，確立國民教育是其一，對於以往教育制度與教育內容幾有根本之上之變易。斯

為我國研究教育者不可不特別注意者。

總裁之說示，在教育上有二點可注意者：一為辦（鎮）中心學校，其保國義務教育之確立，二為基於管教養衛合一之實施，學校及師俱校長兼任鄉（鎮）保幹及社不隊長。此種新制度之立在教育上不可謂之非一種善大改革矣。

考此項改革之根本精神有四：

一、喚起民衆

二、發動民力

三、加強地方組織

四、促進地方自治事業

四種精神，皆非賴教育力量以實現之不可，尤其喚起民衆與發動民力二點為最明顯，今就教育立場研究此新縣政之設施其特點如左：

一、管教養衛合一

此點，總裁手訂確定縣各級問題，闡述改革之旨趣甚詳，茲不贅言。

二、以教育方法推行政治求政教合一

於本改革案中，無處不顯明此種精神。蓋治國教民合為一事，亘古以來，先賢往往不向

其成效，有史來可稽，本案即據政教合一之義，以訂定一切制度，案中曾說明於教育歷程中，求政治之施行，應用教學共合一原理，從實際訓練中，求民權之行使。總裁更說明此要義曰：『或謂中國教育尚未普及，一旦允許民眾參與政治，不無困難，實則民權主義的政治，原則基於民衆，苟必行教育普及以後，方許人民參與政治，則所謂『革命民權』，還有什麼意義，民權行使，必須從實際中加以練習，政治的意義便在於訓練人民行使民權。訓政其憲政的劃分，僅有程度上之不同，並無根本上之差異。故訓政必須引發民眾的参政志趣，而適其生長，然後訓政的實施，始能不背憲政的目的，由訓政以達憲政，仍能一貫無間。所謂自治開始，期與完成時期的解釋，意義也在此。』

於是有鄉（鎮）保長，學校校長，壯丁隊長均暫以一人兼任之制，尤從實際上說明政教合一之表現。又總裁一再曰：『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為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更足顯明其含意所在。』

三 學校與社會融為一片

學校與社會應殊體而同質，為教育家所承道。聞放字校以求廣大社會的效用，亦為近一二十年來學者所提倡。新憲政之設施，頗注意此點，其方案說明中有曰：『辦理教育行政人員，尤當於行政統一辦法之下，努力於民眾之組織與訓練，即須以全體民眾為對象，以社會為

學校，以實際上一切現事物象為教材，注重訓練國民如何做人，如何辦事。本党總理孫中山革命建國之要義，以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開列了糧食管理、土地管理、軍事務、英夫以前中央頒之七項運動辦法，均應在教育範圍之內也。又曰：「過去學校教師，僅為講堂內之講課，才出校後之學生，及校外之社會環境如何，均不注意，在很遠地方，有學校說主五年，而其左右前後之民眾，遂遂不富矣，不納稅，不實行新生活，這個原因，便是由於教育者未能盡其應盡之職責，今後因新縣政之實施，而有管教養衛合一之制，校長教師不但治其校內，尤須治其校所在之社會。不但教其校內學生，尤其教其所在社會之全體民眾，學校與社會非成爲一融合體不可。社會藉得教育之利益，教育亦能發其最高之社會效率矣。」

四 智識份子與普通民眾發生密切關係

我國社會原非一具有階級之社會，但勞心勞力之分觀甚顯，固之智識份子與普通民眾觀生離現象，智識份子不投入社會基層中，而論社會改良往往為懸測而空言而已。民眾未得智識份子之領導訓練，亦不能求進步與改革，二者相離之弊有如此，今後由於政教合一，學校與社會連繫之結果，此弊可去，不待言也。

五 教育上多元化為一元

近十餘年來我國基層教育組織，為逐漸適應社會偶生或特生之需要增建新制，其內容頗為

龐雜，故於普通小學外，有民衆學校短期小學，更有中山民衆學校，造成「義教」，「社教」，「特教」，「三教鼎立」形勢，重複浪費，實所不免，今新縣政方案規定以後，保晉護國民學校，各鄉（鎮）普設鄉（鎮）中心學校，所有義教，社教，特教，均合而為一。於是教育又多元化為一元，必能宏效垂無幾矣。

六 造就人材與應用人材之配合

「办學校經費無來源，教學生無去處」，乃教育者之最大悲哀。近十餘年來，教育界人士痛心疾首於此，亦多方面努力，求教育內容之切合實用，方法之啟發，人材出路之廣大，今新縣政之設，實純努力注意此點，故其說明曰：

「今後各級學校教育，當與地方組織及事業之需要相適合，既使學校教育，不致空流，且應，又使青年學子得有廣大的出路，為獎勵其保衛此項人員，須另定各種辦法，以資導引，現時各級人員的訓練其分發任用等項，尚多缺乏系統之計劃，今後更當予以矯正，務使按現定標準辦理，不得紊亂，最重要者，為各縣地方的人才，應以在本地地方服務為原則，地方各項事業，（如倉庫保險，糧食運銷，農田水利，漁牧墾殖等）均須由當地相當專門訓練者，担任之，此項地方事業，既經日趨發達，則人才自必隨之而下注，且將漸感供不應求，可斷言者。」

說此所述，則造就人才與應用人才，應能配合無間，實建國工作之要圖。

七、廣大教師業務與提高教師地位及待遇

基礎教育與工作之合一，教師業務因而廣大，事權之生，地位因之提高，亦為勢所必然者，往者教師待遇極低微，聰明才智之士，稍有辦法，必求他圖，未有甘心終身於此者，抗戰以還，各種工作，動需大量人才，於是小學教師十之七八改易之作，以至影響所及師範學校恆有臨生不足額之感。此種情形對於教師素質必日趨減低，將來欲其担负新縣政制度下之工作，必不能勝任愉快，此此癥結，皆由於待遇低微之故，今後解決此困難，勢非增加待遇不可。

以上七種特點，為此次縣政改革方案中，所給予教育之最大影響。倘能貫徹施行，固足以有利於教育之普及，而促進文化建設。尤其予教育者態度之更易，教育內容之廣大，關係更重。

(三)

新縣政之設施，在教育上設三兩種學校，一為鄉（鎮）中心學校，一為保國民學校，二種校所設施之教育，公言之為國民教育，以往之小學教育雖亦為國民基礎教育而不以國民教育名，或稱義務教育，但義務教育之年限不必其小學年限相尋，亦未可通稱。今之國民教育其內容

乃色指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兩部分而言，其涵義更其純粹小學教育不同，是國民教育為一新
建設之物，而新縣政有如一勞生子也。

國民教育之設施，其特點有八：

一 此學校數量加速推廣普及教育易於推行

依教育部二十五年年度統計，全國初等學校有三十二萬〇八十所，五十五萬九千五百三十
四級，入學兒童二十八萬三千六百四十九百五十六人。如以人口十分之一為學齡兒童估計之
，全國五千三百萬兒童，目前已入學者僅百分之三十五而已，設推行國民教育以後每得該
一國民學校，據二十七年內政部保甲統計，全國有七七九、五八一條，必設七七九、五八一
校，較前有學校應增加四十五万多校。此處所根據之保數仍係舊制，倘以新制計算六戶至十
五戶為一甲，而以十為中數計算，全國有八五八二七三四五戶則有八十五萬保，較舊制更加
多矣，學校數如此加速增長，其有益於教育普及無疑矣。

二 學校分布均勻教育機會均等

往者學校設置應採自由發展主義，全國學校之分布其難均勻，以學校數之多者如山東省四二
一七四校，二者如西康，僅有九十校，又如福建山西二省同為六六一百多萬人口之省份，福
建僅有五四一四校，山西則有二四一七七校，幾四倍之，今縣政以組織之特色，即戶，甲，保

，其（一）之地位，應在統一之地位，而吾人以俗為業法，以分布為過，不因各省經濟之異其教育機會也，此實為一種特色。

三 社教義教合一

國民教育包括義務教育及民眾教育，凡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一律應受四年或二年以上之義務教育。逾十二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眾，應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眾補習教育，皆受教於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又當兼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如此學校為社會文化之一中心，免去以往社教義教分辦之重複浪費，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四 教育漸形成統制形態而配合建國需要

世界各國之較大企業，有一種共同趨勢，即由自由經營至於統制經營，再進而為計劃經營，教育亦然，教育欲其收宏大效率必須成爲計劃化設施，又必配合整個國家之政治而計劃之而統制之，我國往昔教育雖採此精神而未有實際，今後國民教育既與新縣政同倫設施，自能形成統制狀態必無疑義，而國民教育宗旨又必能配合建國需要亦勿待煩言，最近教育部所草實施國民教育暫行辦法，其草案中，第三條規定曰：「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及國民道德之養成，並應切合实际需要，培養地方自治之能力，授予生活必需之簡易知識技能」，可以未現此種精神。

五 教育經費之來源增多及其總額之增大

二六

機關教育經費向有獨立之預算，其經費總額在國家歲出額中佔比例甚小，此當為推廣教育之最大障礙，教育經費之偏枯，一為預算小，二為來源少，又加之初等教育經費例由地方政府負責籌措，於是因各地沃瘠不同，遂不免有偏枯之弊，而無調劑之方，今後實施國民教育體制定辦法，保國民學校之經費，以保自籌為原則，籌集方法，以整理保內公款公產，住宅公地，及發展公費事業等之收入為主，此種自給自足方法，至為妥切，昔在清末，有學田之制，地方有義學，義學有公產，却斯意也，中心學校之經費，即仰給於縣經費，而今校之辦公費設備費及擴充費均由自給，凡貧瘠地方，自有中央及省政府酌量補助之規訂，如此魚鱗互預，來源廣潤，較諸昔日義務教育時甚大，中央與各地方各負其半之責為妥，昔日之法，雖與獎勵之意，而實不甚公平，有令憲者豐富，負者仍負之勢也。

六 教師待遇提高令教師樂業並提高新教師之素質

欲選良師，必先高其待遇。此中雖無必然之關係，而求其勢之可趨，以往各省市教師待遇至不平均，待遇之低有不堪聞問者，最近川康視察團報告中，載有某縣小學教師薪金每月五元，尚分數次發放，每次領一二元，尚須由鄉至城來往一日。於是教師不能生活，乃以打柴為業，而校課為餘事矣。此誠急須改革之弊政也。部訂中心學校校長之薪給，至多以日支四

十五元為原則，中心學校教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每月支三十五元為原則，保國民學校教員每月支二十五元為原則。此種明確規定，顯示提高待遇決心，蓋有一種必然之表示也。

七 師資之素質必然提高

各保國民學校各鄉（鎮）中心學校之教職員，既須兼理營養衛生諸工作。在各校技能上必須具有相當教養，不能盡守充數。為此師資在素質上必然提高，教育素質，必因之進步。再屬無疑。

八 教育行政上專業與民主因素之表現

竊實以為教育為一種科學，亦為一種藝術。必有專門技術人才為其獻其智慮，以輔助行政。而後教育始獲極大效率，今後國民教育之實施，以各級國民教育委員會為審議機關，而其委員皆以教育界富有希望之人士充之，此等人士既代表技術上之專門人才，又代表民意，如此在教育行政上獲取專業因素及民主因素之表現，使行政與此素無扞格之虞，實教育行政上之進步的象徵。

以上為國民教育之八種特點。乃標準大者，尚有其他與目前制度不同之處，不贅述。

▲國民教育之特質

陳禮江

今後之我國教育，必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之教育，而國民教育之興起則為適應此需要之產物。

過去義務教育與民眾教育分別進行，缺乏聯繫，以實施執閥言之，則不特種種小委與民眾子弟校等，經費人才兩不經濟，識者早詬病之。自中央公布聯合戰時組織綱要，毅然將義務教育與國民教育二者合而為一，稱之曰國民教育。此在我國教育史上為一重大之改革，其貢獻於抗戰建國大業者，至重且大。

國民教育既係新興之教育，其涵義若何，尚未確定；乃吾人竟誤以為國民教育即為義務教育之另一名稱者？毋乃大謬！吾人既知國民教育為立國之本，若因誤解之結果，致影響於將來國民教育之實際效率，反可於國家民族所應有之貢獻，則不特有失此項國民教育產生之本意，亦將影響抗戰建國之大業。茲畧陳所見，以資研討。

國民必受教育，才知道「做人」。維我云：「我們要救國，先要救民，要救民有先就要使一般國民知道做人的道理，能夠照着做人的道理來做真正應當的一個「人」；而且要做一個完全全的「中國人」；即係此意。國為吾等兒童行辦之義務教育，曰義務教育，而國家

對年長失學之民衆亦應補施以基礎教育，曰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兒童為將來國家之主人翁，而成年民衆則為今日國家之重要支柱。前者為治本之教育，而後者則為治標之教育。標本雖異，而重要則同。凡為國民，必須按年齡之長幼，分別受此二項教育，方為健全國民。故此二者缺一不可。就國民教育之涵義言之，此國民教育之特質也。

此次新縣制之實施，其特殊精神在政教合一之實現。試就縣各級組織綱要細究之，則不難發見其整個組織，極富有教育意味。總裁訓示：「我們要建設國家，復興民族，就要努力於管教養衛四件事；而以教育的方法，作一貫的推進」，新縣制實根據此種意旨而產生者也。故國民教育之內容，絕非簡單之識字教育，絕非以教學生認識符號為了事，而實為一整個之生活教育，分析言之，則應包括管教養衛四項：「管」即公民道德之訓練，使每一公民，能達到「總裁訓示」吾人之標準，使每人均能「知大義，識大禮，明白大局，了解大勢，明瞭做人和平革命的要旨，做一個現代的大國民」；此實為首要之事。「教」即國民常識之獲得，從教習文字起，而能獲得國民必備之常識，如本國歷史地理情形，以及近代都市及鄉村生活常識等。「養」以生產技能之傳授，如農業改良，合作組織，農村手工藝等，均應使學生具備其智識及技能。「衛」即健強體魄之鍛鍊如衣食住行之力求整潔，國民體育之普遍倡導，國民自衛之軍事技能，均為必要之項目，此四者乃國民發育應有之內涵，若不能使之一一實現

，則國民教育將成爲空泛無有之虛殼矣。——就國民教育之內容言之，此國民教育之特質也

三十

國民教育之涵義，既係包括義務教育與公民補習教育二者而言，而其內容復以整頓生活爲其範圍，則國民教育之實施與前此之義務教育大不相同可也。國民教育之實施範圍，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此二類學校，在校內概分爲小學部與公民部，分別辦理兒童班及成人班婦女班，對校外，則應秉其天賦之使命，以改進社會而其職志：一方面應斟酌地方需要，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一方面校長教員應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二、三十三、四十九、五十等條之規定，兼任鄉鎮長、保長、壯丁隊長，以及鄉鎮公署民政、警衛、經濟、文化等各股主任暨幹事，或係辦公處之各幹事等職務，如此則改教可以合一，而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特殊任務不言可喻矣。——國民教育之實施，必於一掃從前閉門教書之積弊而將以全體國民爲其施教對象，全部社會生活爲其課程與教材，而全社會爲其施教區域矣。

——就國民教育之任務言之，此國民教育之特質三也。

長年推行幾十年未能普及，國家固未能盡其義務，吾輩學校，而國民亦有勉勵生計，之民其入學義務者，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漸已採用強迫入學辦法，但成效亦未大著，今後之國民教育，其性質與大不同，在地方自治機構及各級政府固應遵照規定，普遍設置國民學

板及中心學校，以期國民均有入學受教之機會；而每一國民亦均應遵照規定，按期入學，否則即予強迫。至於動員全國智識份子，以協力從事此劃時代之大教育事業之建設，則尤刻不容緩。而為必然之事，必如此，國民教育始克不負其固有之使命，而有助於抗戰建國。——國民教育之實施言之，此國民教育之特質四也。

以上所述國民教育之特質，俾其聲譽大者，今後國民教育之普遍推行，問題尚人。如如何促使全國上下對國民教育有明確認識也；如善厲督使多級政府切實推行也；如訂定輔導辦法及任用專人詳為視察輔導也；如經費之增等也；如師資之培養及舊有師資之調訓也。在均須詳加研討，早為釐定計劃，按期推行。此則有賴於國人之努力矣。

△推行國民教育根本問題

國民教育為培養國民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之基本訓練，關係重大而國民多不以為然。對象在現時應包括兒童、青年與成人，非由政府全力以赴，不能生效。——自各地推行國民教育以來，在量的方面已深感不足，在質的方面，因教員、校舍、設備等項，有未及，更未能大著成效。雖大城市規模較大之小學尚能勉盡其預備之訓練，然對於國民基礎訓練則相差太遠。若鄉村地方之小學，更屬有名無實，最次程度，不過教兒童識字而已。

今當新學制實施伊始，國民教育之推行，將積極邁進之時，關於應行解決之根本問題，予以慎重考慮。作者認為過去以初等教育為地方事業或地方責任之錯誤觀念應加改正。人之國民教育為國家根本大計之一，應由教育部負責主持，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教育科實際推行之責。所謂由教育部主持並非是一句空話，必須將國民教育經費之半數列入國家預算，其餘半數由省縣地方自籌。現在地方教育之所以不能進步，根本原因為經費不足，因而不能延聘合乎條件之優良教師，建築適當校舍，與充實教學設備。同時教育部必須設一專管機關，如將義務教育委員會改為國民教育委員會之類，延聘教育專家計劃實施要項與步驟，並派遣督學分赴各省市切實考核指導補助，以期各省市國民教育獲得平均之發展，全國兒童兒童，青年共成人，均有平等之教育機會。

國民教育之宗旨為培養健全國民，養成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所以必須由國庫支出大部或半數經費，由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負責推行。若仍照以往劃歸地方專責辦理，而地方財力有限，人材缺乏，雖有嚴密之組織，亦恐難收實效也。

國民教育問題

邵爽秋

抗戰建國之基本問題為國民教育。其工作極為重大。據此次國民教育會議之估計，致使全國學齡兒童百分之九十以上共成人百分之六十以上得有教育機會，除現有小學外，尚須添

設國民學校六十萬所。該會議並決定詳細計劃，期於五年內實施完成。吾人細加研究，覺其中困難問題甚多，不易解決，爰略述如左：

一 師資問題

根據二十五年度教育統計推算，每小學一所，需用教師二至三人。準此推算，則此年度之國民學校六十萬所所需之教師約為一百二十八萬人。其因去職或死亡而尤補充者尚未算入。國民學校教師，以中等學校學生為主要來源。根據同年度之教育統計，全國僅有中等學校學生六、一四、〇四六人。即令全數充當此添設之國民學校教師，師資問題亦無法解決。

二 經費問題

一、訓練師資費，教師之訓練費，每人若以五百六十元計，則此一百二十八萬教師之訓練費用，應為七、六、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校舍及設備費，校舍及設備費用，每校若以一千三百元計，則此六十萬國民學校之校舍及設備費用應為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經常費，依照國民教育計劃，每校每年經常費平均需八百元。在此計劃推行之五年中，此六十萬校，所需之經常費應為一、五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述三項經費，共為三、〇四八、八〇〇、〇〇〇元。在此抗戰期間，亦或為極難解決

之問題。

三 招生問題

此外尚有招生問題極爲嚴重，不容忽視。蓋現行教育制度，與社會爭取國民衆使其受各小
而民衆因迫於生計，或其他原因多不願入（或有人因雇人代替入學尤爲常見之事。）遂發生
所謂招生之嚴重問題。今廣設國民學校而又沿用舊制，吾人料定今後之招生問題，必將更趨
嚴重，不易解決。

因有以上種種困難，吾人認定國民教育建設爲極艱鉅之工作，欲其順利進行，非採用民
生教育制度，並由受有民生訓練之小學教師及其所奉領之學生協助推進不可，請言其不惑。

一 協助解決師資問題

在全國國民學校，各就其所在地劃出一區，與人口多寡，視該校之學生數其該區之情形
而定。

凡調查區內失學之成人數，分配於年齡起長之學生使其担任教育工作，由教師巡迴指導。

凡指導學生自教自學，互教互學，由教師担任指導。

凡指導民衆自教自學，互教互學，由教師率領年齡較長之學生担任指導。

民衆教育服務工作，在民生教育制度中，本定為學生正常作業之一部份，故不發生所謂「荒廢學生作業」問題。至自教自學互教互學，實乃教學上極經濟之辦法，苟能指導有方，收效自必甚大。

二 協助解決經費問題

一、充分採用巡迴教學方法，以整個社會為施教場所，不以校舍設備為系統之必要條件。○所有之校舍設備，假之祇相當於全教五分之一，則在此所設之六十萬校之校舍設備中，即可省出十二萬之巨款。

二、在自教自學互教互學之辦法下，現有一千餘萬之小學生，同時即為一千餘萬之代用教師。其教學效率，假定之相當於正常教師二十分之一，則此千餘萬之代用教師，即可代替五十萬之正常教師。

三、採用民生本位作業標準，澈底改造課程，增加國民財富，使教育經費之來源日益增加。

三 協助解決招生問題

一、採用「就地施教制」，利用民生經濟活動場所隨地施教。

二、採用「全年施教制」，取消一切假期，使施教時間與學生及民衆之經濟

三、充分發展民生本位作業標準之效用，並厲學生於正常作事，中加緊注意，立律而生產之貨品，由學校代售，使學生之生活因受教而日益改善。

吾人深信中央果能發動全國小學校，用上述方法，推廣國民教育建設，除師資及教材製造得以無形解決外，在教育經濟學費方面尚可獲得下列之結果。

一、因充分採用迴教方法，所省出之十二萬所校舍，每所若仍以一千三百元計，當可省出教育經費一萬五千六百萬元。

二、因採用自教自學互教互學辦法，而不用之五十萬教師，其訓練費用，每人若仍以五百六十元計，當可省出教育經費三千萬元。

三、教師薪金，若相當於學校經常費用百分之八十，則在五年國民教育計劃所需之一五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之經常費中，前述一百二十八萬教師之薪金，當為一、二四一、六〇〇、〇〇〇元，今既不用五十萬教師，當又可省出教育經常費用四百九十一萬餘萬元；

四、因採用民法本校作標準，而增加之國民財富，假定每年每人平均以五元計，則全國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力能從事生產之作之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五萬國民，一根據歐美各國之口口口口百分比數推算而得），每年應為十三萬萬元。在安施國民教育計劃之五年中應共為七

十五萬萬元。更假定此項財富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全部劃作教育經費，則又可增出教育經費三萬七千五百萬元。

以上四項合計共為十三萬餘元。相當於五年國民教育計劃全部經費百分之四十二而強。教育經費問題自因此可得較易之解決，國民教育建設自亦較易完成矣。

▲▲新縣制下教育行政實施要端

羅廷光

自國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後，把以往地方行政的龐雜情形加以澄清，渾然一體，不復有前此「自治路線」與「自衛路線」之別；精神上且渙然一新；實為抗建期內革新內政的一大要着。茲先舉其組織要點而後及今後地方教育行政的要則。

本制組織要點有十：（一）確定縣為自治單位。（二）縣之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三）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辦理全縣自治及中央和省委辦事項。（四）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並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及巡官等員。（五）縣設縣政會議及縣行政會議，前者集議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後者於縣政會議未成立前舉行之。（六）區含十五

鄉（鎮）至三十鄉（鎮），設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
 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七）鄉（鎮）含六保至十保，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
 人，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之。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教育、文化四股，各設主任一人
 ，辦事若干人，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鄉（鎮）公所設主任一人
 可兼學校校長及鄉（鎮）長。丁區署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八）區署設大甲至十五甲，以十甲
 為原則，設保辦公處，置保長副保長各一人，由保民大會選舉之。（九）區署辦理以前，由
 鄉公所推定，呈省政府委任。（十）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主任由區署長及國民學校教
 員分別擔任之。（十一）保中舍六戶至十五戶，以十戶為原則，設保甲七一人，由保民大會選
 舉之。（十二）各保原有村街、墟、場等名稱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換。以對稱。由
 此可知本制：能含有民主的精神；推行保甲，以縣為自治單位，各保選舉於一保之實。而
 時之方針中之「政教合一」之文武合一。諸端皆其特點。若就普及教育方面說，尤為重要
 。過去普及教育所以未能生效，根本原因在教育界有誤進行，未能共起一。此制之配合，新縣
 尚就國民教育制度，包含實地地方組織之中，則今後國民教育將隨縣以下各級行政之推行而普及

，實為千載一時之良機。(註一)現就新縣制，試擬今後教育行政實施要則數端：

1. 縣教育行政仍應充分專業化。新制雖無獨立的教育局或其類似機關，縣長却不妨把教育行政全權委托深受訓練之專門人才辦理，使得展布其才能，不可重蹈前此教育局改科的覆轍。(註二)

2. 戰時行政機構，應趨簡單簡化，完整化和靈活化；縣府教育科(區署教育文化股亦然)內辦公人員不妨減少，但外界視察和指導人員卻須增加，以便推進全縣教育。

3. 可仿中心小學區制，各縣鄉(鎮)中心學校不獨為一施教機關，且為一教育審議及事業推廣機關。本區各國民學校(乃至私塾)及社教機關，皆受其指揮監督，期使區內教育能為普遍平均的發展。

4. 設置視導網，調整視導制度，上自省督學和專科視察員，下至中心學校校長教員聯成一系，將行政與視導二者妥為配合，俾收「異曲同工」之效。

5. 定縣教育科長，縣視導員(或督學)，鄉(鎮)教育股長及中心學校校長的人選標準，並酌量提高其待遇。(目前因教育人員供不應求，教員或可用治標方法加速培植，而於上述各項人員，則仍宜慎重物色，不可草率將事。)

6. 省其縣教育行政的權限固應有所規定，而縣教育科長鄉(鎮)教育股長乃至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校長職務尤應劃分清楚。

不然之下，雖設有各級行政機關，但教育行政（其他行政亦然）仍應以校長負責，各校教育行政人員均應對校長負責。

縣政建設是宜計劃，教育當局共一部分，我們一方面縱請教育專家化，以時常與水師教育不可比列，教育普及行政（包括民衆、財政、建設、軍事等）而獨立，應以普及教育為宗旨，完成三位一體的功効。

新縣制的精神在本教育行政力量，則以一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關係。行政者不可不知。

實施新縣制，非一蹴可幾，須是有準備，有計劃的，——無論兒童教育或成人教育均須按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分期推行，以至於普及。（註三）

新縣制下教育的對象為兒童，成人、婦女，可說是全民的教育，方法上縱有不同，但精神上實是一致的，即同生靈解憂國的观念，激發同仇敵愾的精神，而從事於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了。全民教育之國話化者這是。

但確互縣教育經費的來源，呈謀合理的支配。對貧瘠縣份，中央及省府應給以適當的補助。

至於實施方面，則絳緯萬端，非短短篇幅所能罄述，容另文奉商。

（註一）參看陳立夫部長「教育界應有之努力」，見昆明報本年元旦增刊。

（註二）縣長（區長亦然）事務叢集，忙碌萬分，平時如是，戰時尤然。依高一涵氏所
舉，各縣縣長平時派職多至十三到十五種，在戰時則有二十種以上。江蘇崑山縣長兼職達四
十七種，湖北浠水縣長除本職法受兼職外，因抗戰或他故而兼職達二十二種。縣長那有以
以充兼管教育呢？（區長亦復如是）

（註三）可參考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及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办區規程。

△創辦縣國民師範勿勿議

陸青海

一、縣國民師範在實施國民教育進程中急應創立的必要

在新縣制組織下的國民教育系統，保證國民學校，鄉鎮級中心學校，校長得兼保長，鄉
長壯了隊長，是政治與教育合而為一，管教兼衡的責任，都担荷在辦理國民教育人員肩頭上
。任務是異常重大，意義是特別精深，可說是中國政治和教育制度上的一個新系統，也是現
時最需要的建國基礎。明白了國民教育的重要性，而實施國民教育的基本問題——師資問題，
尤為目前應當急切研究的問題。「有治法尤須有治人」，國民教育師資問題，就是「治人」

問題。查國民教育會議對於培養師資決定要點有二：一為適應目前各級教育，各級

四二

可得大量優秀師資，應辦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並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得酌謀訓練實習期間制
上的規定，以為培養師資的救濟辦法。作者認為此種辦法，殊有商榷的餘地，其中尚有四：
(一)特別師範科等附設於師範學校，其形式，其性質，均屬附屬，既與附錄學校有實生之
分，而學生就學心理，亦難免有軒輊之見；(二)師範學校均設都市，非培養師資之場所；
(三)雖添設新授科目，而不易樹立新的教育精神；(四)國民教育師資，需求甚多，現有
的師範學校及簡師，為數無幾，雖設簡易科於別科，事實一仍舊供不應求之虞。且國民教育高
建國的基礎教育，而其系統高到時代的新系統，培養此項師資，須能即本解決，不宜遲事遷
就，急應專設造就此項師資的學校，以適應了茲事體大上的供求。地方建設，以縣為單位，
而培養地方建設的人才，亦應有以縣為單位造就人才之規程，培養地方幹部，適應新縣政的
需要。縣國民師範，的確是在實施國民教育進程中急應建立的一項培養幹部人才之學校。

二、縣國民師範與一般師範不同之點

縣國民師範是適應新縣制的需要專造國民教育師資，負授新教育的任務，培養地方幹部
人才，奠定建國基礎而設。它是為適應時代的需要而產生，是負着新時代的使命而創立，當
然它的性質和組織，都與一般師範學校不同，茲將意見分述於後：

甲、修業年限：為造就師資適應國民教育實施的急需，招收學生程度不同，修業年限亦應有異，內分

一、一年制師範班：招收初中以上同等學校畢業生，修業一年畢業，

二、二年制師範班：招收小學以上畢業生，修業二年畢業，

三、三年制訓練班：招收檢定不及格之教員，而其努力尚可勝任者，施以三年訓練畢業，於三月制訓練班：抽調現任中心小學校長教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施以三個月訓練畢業；

上列三四兩項訓練班，根據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而定，歸於縣國民師範訓練班辦理，不必另設訓練機關。

乙、學生來源：規定每期招生名額，按保為單位，以平均遠近經考試為原則。

丙、服務限制：學生畢業後，以服務地方國民教育及建設為專責，期收「學以致用」之效，而免「學非所用，用非所學」的流弊。須得服務三年後，經生管機關，予以服務期滿證明書，方得改就他業。否則予以懲處。但因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藉此可以加重其專業化的信念與精神。

三 縣國民師範設立的原則。

縣國民師範以每縣設立一所為原則，各縣原有簡易師範者，可徑改為國民師範，但因縣境迫小或地瘠民貧者，可因一縣以上至三縣聯合設立一所，設於適中縣境之鄉村內，使學生生活與社會環境發生密切聯繫，學校與社會拆去已往的隔離牆壁，達到學校社會化，社會教育化的完美目的。縣國民師範為提高縣文化水準的最高學府，並負輔導改進一縣或數縣（縣屬）之文化建設事業之使命，為實行新縣制組織中最有力而不可缺少的一環，縣的幹部建設人才，就應培養之，訓練之，分配於地方，施用於地方，於人才，於事業，咸能得宜。

四、縣國民師範的伸縮性

縣國民師範教育之普及，以三年為期，而所需經費，亦當有其限度，俟所有地方師資及校舍設備時，可將一五制之師範班，逐漸改為三年制至四年制之師範班，以期逐漸提高師資水準，開拓提高基礎教育的水準。而應審調訓之現職人員，仍可繼續抽調辦理。再至一週年時，可減少校數之單位，復向校或二校併為一校，永為繼續造就國民師範師資及地方幹部建設人才之需，視其实际需要，隨時制宜。縣國民師範本為培植地方幹部人才而設，以其為急，定其伸縮，務求實際，免去浪費，收效宏偉，莫便於此。

五、縣國民師範的經費

縣國民師範的經費，以就縣籌辦為原則，二縣以上聯合者，應依各縣所送學生數據多

案，按照比例數，分別籌措經費，如貧瘠縣份，經費籌集不足時，可酌由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補助一部份。

近來有人提倡創辦國民中學，以為繼續國民教育，培養地方幹部人才之特性中李，然中學的性質，還是佔在承下起上之地位，中學的畢業生，不能不教他繼續升學，不能責以非學業難於不可，內容的課程，訓練各方面，無論如何適應辦理國民教育的需要，用中李二字的名目，經常有些不妥，不若國民師範，名正言順，切合實際。創立國民師範的意義及其必要，已見述於本元第一節內，茲不再贅。惟主辦縣國民師範的人員，尤須慎選，須先由教育部調定中李訓練圖，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方能担荷此重任。縣國民師範的等級編制，既分師範及訓練班兩種，其時期年限，又各不同，所授各種課程，各訓練方式，應視其需要，分別查訂，各後另文商訂。

訓練國民教育師資問題之我見

李衍隆

訓練師資各級組織綱要公佈後曾引起全國學者專家之熱烈討論，教育部為施新教育制度，特召集全國教育會議，集全園主持教育

重慶共商百年樹人之大計，批中央日報三月十七日國民教育會議特刊所載，知道這次會議收穫頗丰，如經費之籌措，行政之調整，師資

之培養，都有兩決定；各省市如能備此議案，逐步進行，國民教育之前途，當可計日樂觀。惟查案僅為方針大旨的決定，關於詳細章節仍須俟諸吳日，敢不揣孱弱之勇，略抒所見以作芻蕘之獻，為吳日訂定新章時之採擇焉！

甲 訓練師資之師資問題：教師與學生之關係凡稍有常識者鮮不知其重要，所以欲解決國民教育之師資問題，訓練師資之師資問題，亦須先行解決；蓋以國民教育既產生於抗戰第四年代之嚴重階段而負使命之重負，固不同於前之初等教育或義務教育等，即其過去之鄉村教育相較，亦迥然不同，以其產生之背景不同，因之而負使命亦異，然則前項之師資固難在此大時代之使命，而其師資應具何項之學養？以筆者之意應具下列條件：

(一) 孝順兼通古今——至少要对中華民族之歷史有正確之瞭解，於中華民族之出路與前途有正確的把握！——并能具身力行之精神以作吾子之表率。

(二) 明瞭新教育之趨勢，且具有新新的科學的頭腦！——企盼訓練的學生不但是抗戰期間的領導者，而且是建國時代之中堅份子此鄉村建設之基層領袖。

(三) 須有渾厚的民族意識與強烈的國家觀念，並於三民主義有深切的信仰與研究，使其教出之學生都能集中意志與力量作建設新中國之動力。

乙、訓練課目之增加問題：國民教育師資之孝養固已言之，而其養成所之已有課程，似尚不

明視應注意，執筆者主張增加下列科目：

(一)普通師範學校：國內教育師資之訓練機關，自以普通師範為訓練之中心，而其訓練課程為多數專家之所訂定，固難多所更易，但師範畢業學生不能應付大時代建國教育之技術與精神的需要，亦為不亞鑿言之事，故應原有之科目外，應添設「社會調查與社會統計」，「鄉村服務指導」兩種課程，以前者增加其其鄉村社會之認識，加強其工作能力，以後者鼓勵其服務鄉村之勇氣與熱忱，以須除其非進行之行動。

(二)簡易師範或鄉村師範：簡師與鄉師增加科目，除音師科目外，另加中國倫理學一科，使之認識我民族先哲立於處世之大經大法，以剷除其苟且偷安之惡習，以養成其發揚蹈厲安禮敦仁之高尚人格，使其任教之時，以之影響兒童，使兒童都成為明禮義尊慈愛之健全國民。

(三)初級中學：為予培植各項師資起見，初級中學亦負有訓練國民教育師資之使命，故教育者特別公布初級中學訓練師資之增加科目計劃，教育概論，教學法，學校行政，教學法，各科課程，其突這四種科目仍遠不夠，應於教育部四科目其簡師增加各科目外，另加中國教育史——濃意中國古代教育——使其認識我國先哲立

對教人而持態度之迥異乎西洋，消極的劇落其崇拜西人，卑視中國之劣性，積極的養成其純潔偉大崇高之教師人格，以作領導保民救國鄉村建設而完成真正自治地方自治。

三月二十九於天津縣垣

尹夢澤

△國民教育的教材問題

一、教材是達成教育目的的一個重要條件

要想達成一種教育目的，當然有許多條件，例如人選，經費，設備，都是條件之一，而教材更是這許多條件中非常重要的一個。我們可以這樣說：其他條件都是外在的，而教材則是內涵的；其他條件在教育上只能起物理的作用，而教材却能起化學的作用；這話聽來很特別，其實只有教材能以滲透教育對象的精神界，變化其氣質行為，增進其知識能力。我們打個比方，教材之於教育，彷彿農業上的籽種，工業上的工具，商業上的商品；教材是教育事業上的核心。其他條件彷彿是廚房廚役鍋灶盤碟，而教材才是未熟食物，吃到肚子裡營養人身的情況。

二、國民教育的教材必須重新編訂

新編訂下的國民教育，若和以前的基層教育一比較，更知道有了顯著的改進。在行政閱

條上，是地方行政人員與地方教育人員由離立而同一了；在組織系統上，是兒童教育與國民教育由分歧而結合了；在教育目的上，又似乎由偏重於知識的傳授而為健全國民的養成。國民教育既有這樣重大的改進，並且要從今年八月起開始實施，那麼過應這一新的情勢的新的教材是急待編訂的。舊的小學教材和民眾學校教材，是不能完全適應這一新的教育情勢的，我們必須重新編訂國民教育的新教材。可是直到現在，還很少有人討論到這一問題，而部頒下國民教育突飛網領，對教材問題也沒有專章詳定，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決議案，關於教材及教科書者，我們從陳部長的閉會詞中知道偏重於解決目前書荒者多，而論到教材編訂的只有一語，即「完成教科書編訂工作」一語。我想現在部中一定正在積極的編訂這項新的國民教育的教材，似乎我們無須多言，不過關心這一問題的人們，因為關心，便不免發生些一愚之見，所以我在這裏也試不揣鄙陋，來談有關編訂國民教育教材的意見。

二、編訂國民教育教材應注重獨立教材

國民教育對以前的基層教育就有了重大的改進，而用的教材也應該有斷然的改進，決不

國民教育的小結。

國民教育是以管孔齊合一的精神教育國民的，使他們必能愛護家鄉服務地方、由愛護家鄉的起風，進而為保衛家鄉建設家鄉的行動。這一種基本的國民情感和行動，很自然的可以擴大發展而成愛護國家保衛國家建設國家的情感和行動的。但只要求達到這一種的目的，我們只有採取鄉土教材才有可能。

注重鄉土教材的其他優點，不必多說，學者無能知道，鄉土教材固然是兒童和民眾最習見的，最切近的，所以最合乎學習的程序。由近及遠，由具體到抽象，由簡單到複雜等教材編排內原則，也只有注重鄉土教材才可以實現。何況國民教育注重生活實踐。先現實習種種活動更非從鄉土教材着手不可呢？

四、國民教育教材應集中設計分縣編輯

國民教育教材就應注重鄉土教材，就其分縣編輯不可，閉門造車是難以出而合轍的。不過整套教材的設計，應該由教育部統一處理，最符能在最近一時期內有一種類以了部頒國民教育鄉土教材編輯綱要上出現，將取材範圍，內容編制，章節細目，一一訂明，頒示各縣遵照編輯。

這項編輯工作應分別進行，除各縣有縣編輯委員會外，各省亦應有省編輯委員會，專編

編者單位的鄉土教材，三、六、九有全國性或一般性的教材，則由教育部編審委員會負責修訂，這樣三級的教材合編起來，比例分配，便成了最理想最適用的各級國民教育的新教材了。

我以爲縣單位的鄉土教材應佔二分之一的分量，各單位的鄉土教材及全國一般性的教材，佔二分之一。

縣單位的鄉土教材，應由部令各縣成立編譯委員會，限期三個月或半年之內完成初稿，呈部審定，一面試用。其有個人編輯呈部審核者，亦應頒佈獎勵辦法。縣編輯委員會至少應聘任對編輯教材具有相當知識和經驗者一二人參加工作，決不可由縣官派形式敷衍塞責，心懷敷衍。

五、國民教育教材應該是昆合的

國民教育教材不應再分科獨立，自成一體，應該以鄉土教材混合的紀地理歷史自然社會經濟軍事文化……各方面的材料包括進去。國民教育的精神是管教養合一的，它不僅是教養，是健全國民的「師長」是需要的。同樣，教材的分科應該是中等教育以上的事，國民的基礎教育所用的教材應該是原然一體的。

以上是個人的意見，是否有當，還請國內明達不吝指教。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商榷 陳礼江

一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的性質

教育部最近公布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意義實很重大。大抵持此文，申述其性質和辦法，以就正於國內同道。

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後，確定各鄉（鎮）各保，應分別設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以爲地方教育的基層組織，這是教育上一個很大的革新。不但普及教育，更見具體的實施而有效，同時，學校地位與效能，也由讀書識字的場所，一躍而將成爲社會教育的中心了。

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不全於一般小學。以往小學實充義務教育，他的對象只是學齡兒童，至於成年的失業民衆教育，則須另行辦法，由民衆學校來辦理。雖然已有附設民衆小學，然而入班現象，仍工作，以可與可廢的態度來对付。現在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則已明白規定設有民衆部，除辦理兒童班外，並應設立婦女班或八班，無分年齡而來實施國民教育，完成普及教育，這種普及社教教滿遍的趨勢，無形間，便已使他地位較前增高成爲地方教育的重心。

再，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不但要在放學日設立成人班婦女班，辦理民眾學校的工作，平時他的工作，還要擴展到校外去。依照規定，中心學校的校長，兼任鄉（鎮）杜丁隊長和鄉（鎮）長，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保壯丁隊隊長和保長，教師則與副鄉（鎮）長兼任鄉（鎮）公所主任幹事及保辦事處的幹事。這種辦法，雖然好像只是人的關係，人才的充分利用；但是從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的組織和職責看來，也就是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工作的外延，既能的擴張。其影響所及，可使地方上的管教養衛工作，趨於合一，這種現象，更暗示着，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將更進一步，為當地社會中心！

由此可知，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已較小學深入了一個階段，既能已經擴張，地位更形重要。此後，除遵照規定普遍設立外，即應採用各種方法，充分發揮效用，以期盡其功能，稱其地位！在這種情形和需要之下，社會教育，應予重視，自屬毫無疑義。而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應該辦理社教，以完成此項重要的新使命，竟是一如所必至，理有固然。

二 為甚么要辦理社教

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應該辦理社會教育，分析起來說，有下面几点解釋。

(一) 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已包括成人班婦女班；現在還要充辦理社會教育，是否重複？這恐怕有一部份人難免不這樣疑問。民眾學校固然是社教事業的一種，且因政府屬行掃

除文盲之故，民校也幾乎成了社會教育事業的中心工作，然實際上，除了民校以外，還有很多的社教工作，留待我們多方面去展開，以推動社會前進。在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和工作每半年內，對於小學，教育部亦希望冀兒辦理社教以化除學校與社會的界限，造成社會化的中心，而規定辦理的社教事項，也不止民校一種；除必辦民校和抗敵宣傳外，並規定的辦其一社教工作兩種以上，普通小學猶如此，何況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具有此項特殊使命，自應更應儘量辦理社教了。

(二) 鄉(鎮)保長，學校校長，壯丁隊長，規定由一人兼任，學校教師規定應分別兼任鄉(鎮)保民政等銜經濟文化幹事；其用意即在求管教養衛之合一。尚未達到此目的，則民政警衛經濟各項事業之空耗，必須藉重教育，以教育為方法，在教育方面，又必須以此各項事業為內容，實地訓練民衆，完備地方建設(簡稱的說)就是無論從任何方面看，都應該辦理社會教育來促進管教養衛合一。校長兼黨鄉(鎮)保長和壯丁隊長，自應知悉自治指導壯丁訓練等工作；即使在經濟教育發達的區域，校長專任而不兼職，可以減輕一部分的責任，然在管教養衛合一這個大目標下，他也得不斷的和民政經濟警衛等各負責者取得密切聯繫，以辦理各項社教工作。至學校教師既經規定兼任地方事務，自應負起完成政治教育，以提高民衆政治水準，實施生計教育，以改進民衆經濟狀況；實施自衛訓練，訓練民衆自衛衛國的技能……。

(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建為鄉(鎮)保社會教化的中心，使學校與社會，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總裁在確定縣各級組織綱要問題的講演裡，曾指示我們：「辦理教育人員尤當力行政統一辦法之下，努力於民眾之組織與訓練，即須以全體民眾為對象，以社會為背景，以實際上一切事物現象為教材，注重訓練國民如何做人，如何辦事……否則一如遇差的學校教師，僅為海堂內之瑣語，於出校後之學生及校外之社會環境如何均不注意，乃教育者未能盡其應盡之職責，今後亟須糾正。」糾正的方法為何？辦理社會教育，可以說是一重要方法之一。學校，里社教能够破除學校和社會的界限，一方面使學校事業社會化，一方面亦即改造社會，使社會生活教育化，唯有如此，社會得以學校為教化之中心，學校亦唯有如此而得盡其應盡之職責。

從上述三點看來，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教，不僅為必要，且為當然之事。

三 應辦理那些社教工作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該辦理社教，已如上述，現在再詳究所應辦理的社教工作。為適合新縣(鎮)保的組織，它的工作，自應從政治，文化，經濟，自衛各方面着手，且社教工作，本應以改善民眾生活促進社會進步為主，故除直接辦理文化事業外，亦應協助主管機關，辦理政治，經濟，自衛各方面有關教育之工作。茲將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所應辦理的社教工

作分述其办理要点如后：

五十一

(一)文化方面：要以提高民众知识程度，陶冶民众人格道德，和增进民众生活幸福为目的，所办理的事其略如下述：

1. 编辑壁报画报 应由学校主持办理，按日择择重要新闻，以通俗文字，篇幅在二十份，张贴于当地，以供众览。

2. 开设书报室 学校应设置书报阅览室，公阅给民众阅览，并指导其阅读。

3. 联络其他乡(镇)保学校，采取巡回交换办法，以增进固考奥地。

4. 举行通俗演讲 可定期在学校或其他公共场所举办，集合民众听讲，灌输各样普通知识。

5. 提倡民众娱乐 如举行群众同乐会，设备棋琴等娱乐用具，供民众使用，以改进民众之休閒生活。

6. 促使辗转传教，以收普及之效。

7. 提倡风俗改良 应针对各地不良风俗，切实提倡改良，如烟赌之禁止，婚丧之节约，迷信之破除，及重男轻女观念之革除等等。

(二) 政治方面，要使民衆具有政治知識愛國觀念，為精神與團體意識，進而為現代國
家之良好公民。這方面的主要事業為：

1. 實施抗敵宣傳 由學校教師領導高級班學生隨時利用機會，採取各項方式，如談話講演
等，俾量宣傳。

2. 公擴大 總理紀念週及舉行國民月會 學校舉行紀念週時，應擴大範圍使民衆參加，並
應依照精神總動員綱領之規定，按月舉行國民月會，國民公約宣誓，為民衆團結精神總動員
之要素，並實地指導其奉行。

3. 協助辦理保甲教育 如關於保甲利益之宣傳，及保甲之訓練等，學校均應負責協助
並層機關進行，使保甲得有健全的發展。

4. 協助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事業，十九皆與教育事業有連，例如換興地方自治知識，發
發民衆參政興趣，指導民權使用，指導鄉鎮保民大會之舉行等，均為學校所應辦之工
作。

(三) 經濟方面 要能改進民衆的經濟生活和社会的經濟狀況，學校國民學校均負
有此項責任，消極的指導民衆實行節約，積極則應指導一切各項事業：

1. 實施合作教育 此項中心事業為合作社之組織與指導，首先應彰明合作之利益，灌輸

合作之知識，然後視地方需要之緩急，組織各種合作社。隨時予以指導，關於合作社職員之訓練事宜，亦應視需要而由該員負責辦理。

2. 舉辦職業補習 可按性質分別授以農工商各業所應具之知識與技能，各項補習教育，尤應注重各業新方法或新工具之介紹，促其採用以謀改良。

3. 辦理農事指導 其事項如介紹優良品種，介紹改良農具，改進耕種方法，改良肥料，消除病蟲害，及開發水利等事，均應視力之所及，予以指導。

4. 舉辦生活發展覽 陳列表之向各業所應用的改良之具與物或高產，利用現覽方法，以引起一般民衆之注意及採用，此項展覽，可分別舉行，在農村尤應重視表重展覽，於農忙時舉行。

(四) 自衛方面 就個人言，應使有健全的人格，就社會言，應使民衆有整齊地方的能力。受軍事訓練，俾能自救救人，自衛衛國，在此自衛下，學校應辦理的事項為：

1. 協助社丁訓練 鄉鎮保甲丁隊長，由校長兼任，故社丁訓練工作，在學校方面，由校長負責，而關係亦甚密切，學校教職員，自應各盡所能，協同校長及在鄉軍人或軍鄉軍隊，辦理社丁訓練。

2. 組織國術團體 由該學校主持發起，指導民衆組織之，並由校長國術之執事或導師講習

地具有藝術技能者傳授民眾各項藝術或繪畫國語技能。

五、辦理民眾體育及衛生。如舉行體育競賽運動，民眾遊戲，健康比賽，舉行無生運動宣傳，清潔運動拒毒運動以及設置公共體育場，設置簡易藥房等，以爭衛銀錢及之休養。

以上所述，為在鄉（鎮）保衛委員會前一提下之中心國民所應辦之公共範圍的大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員同時奉辦這類種種事業，自為可能，但是總應設法各各方面，在可能範圍內儘量的擇要辦理（逐項辦理）。

四 怎樣去辦理社教

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實施社會教育，首先應對於當地的狀況，有澈底的認識，所以存在不實施各項教育之前，須要先做周密的社会調查工作，如人民之習俗，經濟生活狀況及文化情形，以及其他社会環境種種，都應調查明白，以作實施的根據。調查明白後，就要有慎密的計劃，以為實行的途徑，擬計劃時，應當注重下列几点：

(一) 計劃的事業，應視人力物力及需要而定，範圍不可太大，然亦不可太簡。

(二) 要分別事業的緩急輕重，然後之期先後進行。

(三) 計劃須要有具体的事實，並要預定進度。

(四) 計劃須切實，不可太奢，一件事大部不能在短期內有極好成效的，否則一遇困難，難免使辦事人失望，有礙工作的進行。

(五) 事業須逐年分期進行，時間愈近，計劃愈詳細，以後漸畧，但仍當一線相承。

計劃完畢後，就可開始教育實施。辦理此項工作，在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應以教師為主体，而以同級班學生充在助手協助進行。各教師工作，應視其專長及所兼職務，要為分配，以發揮其效能，（如教師擅農業者可辦農業指導，女教員任家事指導）各項業務均應分工合作，利用課餘進行，至以任助手之學生，應先期予以訓練，使能担任各項工作，如教員又兼，備有屋報，舉行抗敵宣傳等。

為求事業之易於施行並見效應見，於實施各項社會教育時，應格遵以下各原則：

(一) 辦理之事業須力求適合一般民力之需要，當地社會之需要，並適合抗戰建國之需要。

(二) 應儘量利用學校，及設備，辦理各項社會教育事業（如開辦學校書報室運動場等）

(三) 應根據需要與能力選擇適當事業，集中精力，辦之，效之何時，今毋多言，可以

因之而為佳。

四、各項事業之進行，行政上之聯絡外，尚應注意其性質有密切之機關（如衛生指導之於橋樑事務所）取得聯繫，一方面並應與當地其他慈善社會教育機關互相聯絡，以增效能。

（五）各項設施，應注重培養民衆自動以期達到辦理社會改革之目的。

（六）施教育應須識能與其民衆之爲友，使民衆樂於行，亦須光明正大，使民衆尊敬默化。

最後，我們再略述增進管理社會效率的另一路徑，就是尋求協助與輔導，教育部書以規定，各社會教育機關應洽請各校各級社會教育，各級社會教育，及民衆教育館並有輔導小學辦理社會教育之責者，我們應以冬令中心學校，自亦應列爲一項機會，討論疑難問題或取得其他各項便利，尤其是當地縣（市）民衆教育館爲要（市）民衆教育館之中心機關，對於辦理社會教育機關——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關係更爲密切，更應負起輔導協助之責任。在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時，則於應用教材及在方法等，儘可請求當地民衆教育館協助指導，對於民衆教育館所輔導及指示的事項，尤應忠誠接受，以謀事業之進步，最近教育部並將公布縣（市）民衆教育館輔導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可見此項工作的重要了。

五 我們的期望

六二

前面已經說過，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在今日的地位，不啻社會教化的中心，所以合理的社會教育，來打破舊教育與社會的隔閡，以完成這種使命。不但如此，我們更希望由於合理的社會教育，而再進一步，由社會教化的中心之更廣進而為社會的中心。現在，雖然這是一個學校的形式，然而因它的構成份子（和鄉、鎮）保的組織是海濱的；而辦理（教育）又與鄉（鎮）保事業是緊密的，大家都在管教育合一的目標下，必能完成教育之治。由此種情形看來，未來的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工作日漸開展，很可能的發展為當地社會的中心，或為社會的中心組織。實際，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掃除文盲的職責，在五年一中以終，二師分也何結束，更可集中全力以辦理社會教育致力於管教育合一的工作。謹以萬分熱誠再希望，願頌今日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將為日來之社會中心！

關於國民教育與私塾改良

吳鼎

一 私塾教育的概況

普及國民教育，是抗戰建國期中的基本工作。教育部最近召開的國民教育會議，便是集合各專家的意見，以謀劃此種基本工作實施的妥當方法，這是一件令人興奮的事。因此抗戰之勝利，建國之成功，皆有賴於普及國民教育以奠定其基礎的。

不過，一提起國民教育，便很容易令人想起在我國社會上有悠久歷史一何負着國民教育責任的「私塾」來。說到私塾，真可說是我國教育上的一個古董。他雖具有二千多年的歷史，並且在興學以前，他是我國唯一的國民教育的機構；但自興學數十年以來，他却受及了「新教育」的冷淡和奚落，然而他還是屹然地存在；他雖被摒棄於正式教育系統以外，然而在學堂上却比了正統的教育更發達，更佔着優越的地位。

在抗日戰爭開始以前，教育部對於全國私塾有過一次舊統計，那是在民國二十四年。現在把那次統計的要点，擇錄在下面，以見全國私塾之一斑。

私塾數	一〇一、〇二七
塾師數	一〇一、八一三
學生數	一、七五七、〇一四
全年所收學費元數	六、五五七、七三三
每塾平均學生數	一七、三九
每塾平均年收費元數	六四、九一
每學生平均年繳費元數	五、七三

私塾

六七

私塾看了這個開墾的統計，知道全國私塾數量竟達十萬餘所之多，而就學私塾的兒童，竟達一百七十餘萬之久，這是一個驚人的數量。再根據教育部鎮江這份統計的撮要上說：『私塾約當全國小學數的三分之一，塾師數當小學教職員數六分之一，學生數約當小學兒童數的八分之一，學費數約當小學經費數的二十分之一。』由這些地方，無論如何，都可一看出私塾在我國社會上是佔着怎樣的地位了。這還是根據抗戰以前的情況來說的，抗戰者個人的觀察，若以現在的情形來估計，則全國私塾數量決不止此數；因為自抗戰以來，大小都市，有許多都遭敵機的狂炸，人民大都疏散在鄉村，因之私塾在近兩年來，數量一定較以前更多；並且在淪陷區內，因為原來有些小學都停办了，私塾當然是應運而生；所以私塾在近几年來，一定比以前更多。這雖雖無統計，但是可以想像得到的。

二 私塾存在的原因

私塾本是一種時代落伍的東西，不適合新時代的環境，照理是應該隨着舊時代而消滅的。但是以現在的情形看起來，現在私塾不但不能消滅，反而日形增加，這到底弄一種甚么原因呢？如果我們僅憑一種風情的看法，把私塾的存在，祇歸咎於一部分人的守舊和落伍，這種解釋無論如何是不夠的。私塾之所以存在，一定具有一種社會原因的；正如民國雖然改用了陽曆，但是陰曆依然，在華民和一般小市民中間保存着，他自有給濟上的理由。依吾人之

研究，私塾所以能夠存在的原因，主要的長因為在中國經濟進化階段上有着不能消滅的理
由，為着說明這一點，我們先來分析私塾在經濟方面，具了那些優點：

一、塾舍 大小可以隨便，不像學校須有固定的場所；

二、兒童 塾舍可以不拘，不像學校須有一定的額數；

三、學齡 兒童學齡的大小可以不定，不必像學校須有一定之學齡規定，

四、教材 教材數量少，價錢低，不像學校教材數量繁多，價錢昂貴；

五、教法 個別教學，兒童習思各得，其個性發展，非若學校之班級教學，兒童備有缺課

以即受影響

六、設備 一坊設備簡易，不像學校花費較大；

七、假期 可以適應農村生活的需要，酌放忙假，非若學校之限於法令而放暑假。

以上七點，是私塾在經濟上所具的優點，也可以說是私塾能夠存在的特性。因為這些經

濟上的優點，是適合我國農村社會的需要的。我國迄今仍未脫離農業社會的時代，只

有私塾可以適合農業社會的需要；因為私塾宜於小規模辦理，適合於交通不便的鄉村，或人

口散漫的小鎮市，至於學校，畢竟是工業社會的產物，而私塾是農業社會的產物，這是私塾

能夠存在的一個重要的原因。固然，我國在目前，正在向着工業社會的前途邁進，但誰也

能容得，目前的社會並沒有脫離農業社會；譬如甲地已經進入於工業社會，而乙地却還是停滯於農業社會，這些都是事實。因此，私塾便可以和學校並存於今日社會。如果目前整個的中國早已跨入工業社會的地步，工業發達，人口集中，交通便利，那末私塾或者早已成歷史上的名詞了。

三 現在私塾的缺點

私塾的數量之廣，及其不能消滅的理由，已如上述；那末這些私塾教育的內容，究竟怎樣呢？在推行國民教育之今日，牠能不能負起這個重任呢？關於這兩個問題，根據事實告訴我們，現代的私塾，在數量上雖是有十萬餘所之多，然而除了少數的改良私塾以外，大多數都是內容腐敗，缺點甚多；以這種的教育形勢，當然談不到負起普及國民教育的責任了；其一般的缺點，可以畧舉如下：

1. 校舍方面 一般私塾校舍，大都因陋就簡，現是處於古廟，或做座於菜園，再不然就是借用塾師的住宅；大都是地方狹小，窗戶不多，光線黑暗，空氣不能流通，影響兒童健康，殊非淺鮮。

2. 設備方面 一般私塾，談不上設備，除了几張桌椅以外，如體育設備，衛生設備，以及教學用具，清潔用具，乃至教室佈置等等，均付缺如；此不僅影響兒童的身心健康，而且

也影響了教學的效率。

3. 課程方面 一城私塾課程，大都只有「國文」一科，所以只可以說是「僅有識字教育」。在現代社會上，只是識字而不注意公民常識的灌輸，是不夠應用的。可是在私塾裡要能找出塾師能於「國文」一科以外，還能注重一些算術、常識，乃至音樂體育的，除少數曾經改良的私塾而外，畢竟是不多見。

4. 課本方面 私塾兒童的課程雖然僅有國文一科，似乎是太狹，然而在課本方面，却又太多太雜，譬如一塾之內，課本往往達十數種之多，用國語教科書的固然有，而用共和國文的也有，乃至有千字文、百家姓以及四書五經的都有，所以私塾的課本，實在是參差混雜，至不一律。

5. 教法方面 私塾教法的陳舊，人人皆知，兒童鎮日枯坐塾中，死讀書本，一概朗讀背誦，既無其他方法指導兒童，足以促其進步，又無休閒活動紀錄，足以恢復兒童疲勞，以致兒童在塾中，形同木偶，往往入塾數年，尚不能寫明白一封白話信者，皆因為教法的不得其當的緣故。

6. 訓導方面 私塾中似乎看不出訓導方法，如果是有，那便是塾師的尋常的面孔與無情無義的「打手心的木板」了。兒童偶然犯過，輒施體罰，或者是板着面孔及尋常的呵責，這

種教育，戕賊兒童之身心，損害兒童之心灵，為害至深且鉅，非從速矯正不可。

六八

以上各點，為目下一般私塾的普遍的缺點；吾人研究其所以至此者，皆因塾師的學力太差，沒有現代教育知識所致。有些塾師，不但對於常識太差，就是專門教兒童識字的「國文」程度，也大都低劣不堪；能寫出一封清通的信札的，恐怕還是少數；他們所以流為塾師者，多半是因為學力淺，知識差，不能夠做別的工作，但生活問題不能不解決，於是才流為塾師，塾師的來源是如此，當然談不上其他了。這雖然不是塾師來源唯一的原因，但這却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四 推廣國民教育和私塾改良

推廣國民教育，是目前一件最重要而且切迫的工作，在推廣國民教育聲中，我們對於這具有大量數目的私塾，在農村社會中佔有重要地位的私塾，是無論如何不能忽視的。雖然他的內容上表現的缺點很多，但是我們不能因為他有這些缺點就抹煞他的優點而一概予以「取締」，這在推廣國民教育上是說不通去的。現在，我們先來研究私塾在推廣國民教育的需要上，有此甚麼作用。

第一、普及國民教育最應該注意的只鄉村方面，在保學一時不易成立的鄉村，私塾因為墻內，學額都可以隨便的關係，容易在鄉村中普遍地設立起來。

第二、普及國民教育的兩大工作，一為成人教育，一為兒童教育，私塾在兒童教育上當然可以負起一部份責任，而且優良的私塾，對於成人教育方面，也可以負起一部份責任。

第三、在推廣國民教育情勢下，經濟問題是困難問題之一，可是私塾的特點，在全不用公家的經費。

第四、在推廣國民教育情勢下，師資也是困難問題之一，可是全國一百多方的塾師，若稍加以訓練，自此另起爐灶，招收新生來訓練，不但在時間上快得多，而且在學教效率上，和地方人事關係上，也比新的師資來得有效。

所以，在推廣國民教育的立場上，私塾是有用的東西。記得在以前，中央普及義教計劃中，曾認私塾也是一種重要的方法，這不是沒有理由的。

不過，原則上雖是這樣，如果我們就把現代的私塾認為是推廣國民教育的場所，那又是不能的。因為私塾的內容的腐敗，缺點的過多，都是不能否認的事實，以那樣的教育形勢，如何能負起「國民教育」的責任呢？私塾既有他存在的理由，而國民教育又亟須普及，那末要應私塾能成為普及國民教育中的利器，而不致成為普及國民教育中的障礙，則必須把私塾

中种种缺点，一一改正過來，使之能達到負起國民教育的責任，這種化腐朽為神奇，化阻力為努力的方法，可以說是在推廣國民教育聲中對於解決私塾的一個最完善的方法。這個方法簡單的說起來，便是「私塾改良」。

五、私塾改良的要項

私塾怎樣改良？就是把陳舊的私塾改成一一個適合時代需要的國民教育場所，使之成為推廣國民教育的一種利器。

私塾改良的工作，可以分兩方面來說：一是「行政方面」，一是「內容方面」。茲分別列舉其要項如次：

甲、行政方面

(一) 確立地方教育行政和私塾的統率關係。其重要工作為：一、塾師的登記，二、塾師訓練和考核，三、私塾設立廢置地點統制，四、私塾區域的劃分，五、私塾的視導，六、不良私塾的取締，七、其他。

(二) 建立私塾輔導制度其要點為：

一、輔導機關——各區中心小学。

二、輔導要項 有下列各種：(一) 塾舍方面 (二) 設備方面 (三) 編制方面 (四)

課程方面，(五)教材方面，(六)教法方面，(七)訓導方面，(八)衛生方面，(九)推廣方面，(十)其他方面。

三、輔導人員——中心小學校長，中心小學的推廣部主任，都負責任的輔導工作；教育行政機關的私塾輔導員，為計劃並督導工作之人員，並主持輔導會議。

四、輔導方法——有下列各種：(一)訪問塾師，(二)調查私塾內容，(三)擬訂輔導計劃，(四)實施輔導工作，(五)召集塾師會議，(六)實行教學示範，(七)介紹實用書籍，(八)指導塾師進修。

乙、內容方面

私塾內容的改良，真是千頭万緒，無從說起，茲舉其要項如下：

(一)設備要合衛生——例如塾舍要清潔，窗戶要多，以使光線要充足，空氣流通，清潔用具及廁所等，亦必須有適當的設備；課桌椅的高低要適合兒童身體，此外要有相當的場所，供兒童休息之用。

(二)編制可以依照單級小學的辦法將兒童編為四組投課——因為私塾一向是個別教學，人各一組，所以教師苦而不能多收兒童，如能依照一般單級小學的編制，將全塾兒童依其年齡相近的編成三組或四組，實行分組教學，則不但可以節省塾師的精力，而且也可收多教數的兒童。

(三) 課程應該遵照部頒課程標準——私塾現代化，看應改革其課程，使之符合部頒課程標準，至少要遵照短期小學課程標準，對於國語，算術，常識三種課程是不能減少，如能兼授音樂體育的當更好。

(四) 教材要採用部編的小學教科書，或經部中審定的教科書。

(五) 教法至少要注重講解法。

(六) 訓導方面無論如何要廢止體罰。

(七) 推廣方面要漸漸做到下列各事：一，利用晚間安晚成人識字教育，二，指導兒童為「小先生」，教授家中不識的人識字。

以上關於私塾內容改良的各點，可以說是最有限度的要求，如果不能達到，那便是私塾不能做到負起推廣國民教育的責任。總之，私塾如果不改良，他的存在，終不免是推廣國民教育的阻力，我們要化阻力為助力，必須要注意私塾的改良工作，這一點，我想推廣國民教育的同志們，一定不能加以否認的。

附錄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

總裁訓詞

教育部部長轉國民教育會議諸君公鑒，此次教部召集全國各省市主管教育人員與各省有聞名代表，蒼萃一堂，討論國民教育推進問題，實為抗戰建國進程中之一大事，蓋立國之道，千頭万緒，然着手所在，不外提高國民之道德智能與體力，養成人人皆為健全之國民，俾人人皆能担当應負之任務，然後生活、得以改進，國力因此增加，故一言蔽之，即國民教育為一切之根本矣，中央推進義務教育，早經確定計劃，逐年實施，抗戰軍興，斟酌事勢之異宜，審察需要之迫切，更覺義務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應在可能範圍之內，打成一片，以完成建國必需之國民教育，同時更鑒於教育事業與地方自治關係之密切，宜使教育人員以為之師者為之長，庶人力得以集中，事業得以銳進，爰於去年頒行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每保必設一國民學校，每一鄉鎮必設一中心學校，更規定此項教育機關與政治基礎組織，相互配合，取三位一體之制，凡鄉鎮保之學校校長教員，即為基層政治建設之幹部，此其目的，一在提高教育人員之責任與地位，使教育人員而努力者，由學校教員之講習，進而為地方社會

實際工作之示範，二在延長並擴展教育之功能，使學校教育而奠立之基礎，即由教育人員從保甲壯丁隊合作社等群體機構中實施訓導，成為經久不斷之社會教育，而後教育事業功績之累進，即為地方自治真正之完成，中央所期望於國民教育者既如此其廣，則我地方教育人員之責任，有亦益見其艱難，教師召集此會，旨在解決經費籌集，師資供給，以及推行步驟之種種實際問題，深知共會諸君，必能交換各自之經驗，報告現實之情況，而各有問訊，亦必視此為建國必須之大計，充分討論，以求至當，中正而欲為我各省省市主席教育行政人員其致教言者，第一，望各以勇銳之精神貫徹國民教育之計劃，凡有難於開始，為我國百事落後之主因，今當抗戰建國之非常時期，集中心力突破艱難，我教育方面固為之光導，進來教費艱絀，各地皆然，無足為言，然現有款產，應省澈底整理之方，地方捐輸，亦當因應時地，以為策動，經始之際，得宜確立決心，示以必行，規模既定，則遂步推行，但能各利。第二，望策動地方賢達士紳，一致協成此舉，與學育才，本為人民所樂聞，誠能就省區各縣，虛心諮訪，其物望所歸之人士，告以國民教育推行之步驟，其對地方關係之重要，以及中央期成此舉之決心，俾其轉錄勸導，或躬為倡率，則相互感召，響應必多，第三，望注重師資培養，實行就地督導，此項實施辦法，會議既有決定，我主席教育之長官，對於師資訓練，尤必躬親其事，提高教育人員之自覺心，其責任心，使其視置身教育為神聖事業，更須不憚

幸勞，巡行各縣，或派員經常指導，既可指示施行之方法，亦可為解決當地之困難，第四，應酌用競賽方法，並厲行中央政策，國民教育施行成績之高下，不僅為各級主管教育人員之責任，實亦為各級行政長官之責任，故必須規定考成之標準，厲行當地之考成，第五，求其普遍，而督其改進，如能酌用分縣分區競賽之方法，定期公佈，以為激勵，則相率而進，收效必宏，此則全在我主管教育人員，同時因地以制其宜，苦幹不幹以為之倡，總之，此項之實現，甚為建國之完成，莫皆以國民教育之推行為其發軔，深望補以往之蹉跎，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談

陳部長閉會詞

自中央頒布各級組織綱要後，各有市實施國民教育亟待進行，不容緩，幸而有此次國民教育會議之召集，雖專為短期，異常促促，公期僅有五目，而與會者均甚熱心努力，諸多贊助。因之可成就者頗為重大，其中決議各案有為，關於整個實施計劃者，有為關於教育行政者，有為關於教科書之供應及救急者，均經詳密討論，決定其具體而切實易行之辦法，茲撮叙大要如次：

第一，關於設施國民教育整個計劃者：

(一) 決定辦理保國民學校各項重要原則，并修正通過保國民學校設校原則，凡設校要點，教職員人選，或薪等均有具體規定。

(二) 決定辦理鄉鎮中心學校各項重要原則，並修正通過鄉鎮中心學校設校原則，除規定校長教職員人選等外，並將輔導保國民學校事項，亦一一具體規定。

(三) 決定各省市應依照中央頒布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各項重要原則，於最短期限內，根據本省市實際狀況，擬定五年實施國民教育具體計劃，呈請教育部後，再分別詳加討論，俾最後之決定。

(四) 決定擴大各地提倡設校造產運動，使全國國民眾咸明瞭各保建立學校普及全民教育之意義，以利國民教育之推行；同時並注重各校造產以充實國民學校之基金，俾學校有永久鞏固之基礎，而倡導國民使知生產救國之急要。

第二、關於經費及小學教育待遇者：

(一) 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

由教育委員會為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將來基金籌足後，以其利息充作經常開支，俾經費有確實來源，學校基礎庶可穩固，籌集辦法共有九項如下：

一、利用當地寺廟財產，所舉办公益事業中，應尽力設法劝导，使其一部份充作國民學校

基金；

3. 經營公有生產事業；

4. 實行公耕田地；

5. 以生產；

6. 採集出售天然物品；

7. 徵集買賣雙方共認捐助之手續費；

8. 徵集勞動服務者自願捐輸之所得酬金或獎金

9. 由居民依其富內有認捐款。

10. 其他。

其他。

如各省市能根據當地情形分別採用實施則數年內各地方保國民學校之經費即可由此得一永久解決之辦法。

(二) 全國在五年內使全國學齡兒童百分之九十以上與成人百分之六十以上均得受教育之機會計須分三期在各保內普及國民學校，共約八十萬校，除現有小學可資改辦者約有二十萬校外，尚須增設六十萬校，逐年增設是項學校所需要經費，由中共各省及縣保分擔經費。

如下：

七八

1. 每一國區學校，每年經常費全國平均以八〇〇元計。

2. 第一年增設十六萬校，所需經費數為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分擔辦法：

1. 中央補助 40% ，計三十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省方補助 50% ，計三十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3. 縣及保自籌 10% ，計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年增設十二萬校，連前共廿八萬校，所需經費，總數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分

擔辦法：

1. 中央補助 40% ，計五十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省方補助 50% ，計五十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3. 縣及保自籌 10% ，計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年增設十二萬校，連前共四十八萬校，所需經費總數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 中央補助 40% ，計六十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省方補助 50% ，計六十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3. 縣及保自籌 10% ，計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四年增設十萬，按連前共五十萬，應需經費總數 000,000,000 元。

中央補助 20% 計 100,000,000 元。

各省亦補助 20% 計 80,000,000 元。

各縣及保甲籌 20% 計 240,000,000 元。

第五年增設十萬，按連前共六十萬，所需經費總數 600,000,000 元。

中央補助 20% 計 120,000,000 元。

各省亦補助 20% 計 160,000,000 元。

各縣及保甲籌 20% 計 320,000,000 元。

各縣原有之小學教育經費應仍支給，原有小學政辦之國民學校外，並籌措各校設備費及延

學費等。

(三) 各省市訓練師資之經費，應依預算計劃，將所需之經費，向籌的款，並請由中央照數予以補助。

(四) 各省市縣應負擔之國民教育經費應每年列入預算。

(五) 縣財政實施統收統支後，省市教育經費之處理保障，及動用等均經訂詳細辦法。

(六)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經根據小學教育待遇規程，分別訂定標準，並籌款配及。

施辦法、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優待辦法、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優待辦法、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小學教員備全辦法等，並均訂詳密之規定。

第三、關於師資訓練者：

一、決定從速調整現任教員，其要點如下：

1. 廢以下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人事專股或專人，注意辦理改進關於人事管理之一切事宜。
2. 由各省市一律舉行現有小學及民眾學校教員檢定外，對於被選任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得舉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對於不及格而學力尚可之教員，分期訓練，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於民國三十一年底以前訓練完畢。

二、決定加緊培養師資，其要點如下：

1.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培養數量，其百分之六十應逐年遞增，至第三期終了時，合格教師人數至少應達到百分之六十。至各按照需要，訂定培養師資計劃，分年增設師範學校及年級。

2. 凡為適應目前急需起見，各省市得大量優先舉辦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3. 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得酌採訓練實習間期制，例如簡易師範甲種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再訓練二年；師範學校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再訓練一年。

4. 各省市應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每年給六十元。

各地方對於師範學校師範生不免贖費者，應責令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實行予以免費待遇。

第四、關於行政者：

一、決定省教育行政機構中應有主管國民教育之一科，得將師範教育及學（市）教育行政事項併歸本科辦理其決定科長人選，應具有共政務相當之資歷。

二、決定縣教育行政機構原設教育局者，得暫緩裁撤，原為建教合科者，應速改設專科。

三、決定對於各縣縣教育行政暫行要則對於縣各級教育行政組織，人員人選及職掌等，均有詳盡之規定，以立決定辦理縣教育行政之注意事項，以期增加行政效率。

四、決定全國教育視導推廣之原則，大致為：（一）分全國為若干督導區，每區由部督學及視導員督導區內者，對於各級督導人員從事工作，各省分全省為若干區，每區由所設督學及視導員督導區內各級督導人員從事工作；（二）縣設督學督率縣區以下，各級指導員從事工作。

第五、關於教材教科書及教學設備者：

一、決定教科書之供應，及救濟書荒方法，其要點如次在政府方面：（一）籌設書管機關主

持教科書印刷運輸部等事宜；2. 請部速完成教科書編輯工作；3. 請行政院撥五
百萬元為救濟書荒之用由部統籌支配；4. 請部聯合有關機關，健全文化運輸機構；5.
請部成立印刷所至協助各省擴充印刷所；6. 請部省設造紙廠並節約紙張；7. 請部速完
稅款期與獎勵警備捐款教科書出版辦法以應急需；8. 協助音商予以種之便利。

學校方面：1. 採用公購選用方法並訓練學生愛護書籍；2. 擴大抄寫教科書運動；3. 採
實物教學；4. 採用本利教科書方法。

書商方面：1. 使其儘速各地設分印刷所；2. 提高書價應先得政府核定。

二、決定小學短期小學之民立學校課程標準；均應由部加以修訂，以便適應國民教育之需要。

6.

三、決定現有小學之設備與教學應先改進；其要點為各依財力人力，分先充實改進計
劃女學；由部擬定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輔導督學學校善實施；並各校其成績指導
其改進；並附獎勵；以資參考；以上各種決議，不特將來教育部，可從此訂定全國實
施國民教育整個之方案，即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亦可依此訂定推行各該省市國民教育
之計劃；並依計劃以考核其成績；而在會議期間，各省市代表先行材料，擬定國民教育
大綱；並經分別談話，作一初步之決定；各代表返省後應再擬具詳細之計劃，送部

教育。

國民教育為抗戰建國過程中精神總動員之最重工作，中央志在必行，故中央雖年需數千萬元之補助費在 總裁及副院長領導之下，當予採納，俾先試法籌措，而望各省市當局及主管教育行政人員體念中央推行新學制及實施國民教育之決心，振刷精神創造事業，排除万難不避艱困，加緊工作切實實施，並多多宣傳，以全民之力達致其功，俾抗戰力量得藉此增強而建國基礎得由此奠定則幸甚焉。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行政院備案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憲法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使國民教育之實施。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特設班，並應從先充實義務教育部份，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眾，應依照

本綱領分期受補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有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第三條，國民教育之實際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全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受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四條，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為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自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總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為第三期，縣國民學校教員應從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以校為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

分之六十以上，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第五條（鄉鎮）及條在一期內又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業火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辦，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力理，第六條，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塾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後，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第七條，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一二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第八條，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依規定省市籌備經費，造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縣本綱領計劃，呈報教育部。

第三章 學校實施

第九條，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保保區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某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村落設置巡迴

教學班，第十條，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餘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入中心學校肄業，第十一條，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為原則，但為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為原則，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為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為原則，第十二條，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費未達之地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規定資格之人員任之，第十三條，鄉（鎮）中心學校應重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教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教務，第十四條，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民教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章 經費籌集

第十五條，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為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第十六條，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為擴充學校設備之用。

，基金籌集辦法另定之，第十七條，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地方自籌之並應參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第十八條，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食衣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為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之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為原則，校長並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部分，均應照此項標準，第十九條，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第二十條，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在省市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項下動支，第二十一條，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各省市將原有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為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第二十三條，各省市應于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尚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月之短期訓練，作為代用教員，第二十四條，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資

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劃，呈部核定後實施，第二十五條，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均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為原則，第二十六條，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部會同政務及中央訓練團訓練和當時期之訓練，第二十七條，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同原有校舍外，其所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第二十九條，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劃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為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第三十條，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辦公署鄰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訂之，第三十一條，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以小學部與民教部合用為原則，第三十二條，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置完全，保國民學校較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 之，第三十三條，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診察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簡之藥箱，以便應急治療之用。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四條，在兩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團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警告，其不受警告者得將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並仍限期責令入學，第三十五條，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之有痼疾，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或保護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第三十六條，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考成及獎懲

第三十七條，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於每年度終了時，依照考成辦法，嚴加考核，分別獎懲，第三十八條，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長官等，應由各教育廳依照考成辦法，于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第三十九條，區鄉（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于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本綱頒布後各地應即實施時以前頒布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

行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第四十一條，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

九十

▲保國民學校實施要則

- 一、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 二、為普及國民教育起見，各保設國民學校，稱某保國民學校。
- 三、國民學校以每保設之一所為原則，保之人口稠密而面積不及四里者，或一村一街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或併設於各村落，茲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設置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教學，已設有中心學校及中心學校周圍距離三里以內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民衆應入中心學校小學部及民教部肄業。
- 四、國民學校應設在保辦公處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保辦公處鄰近為原則。
- 五、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設至四個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國民小學訓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民教部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

至少各一班，依此修正民眾學校規程之規定，依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大學民眾，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學生，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大學兒童，施以教育。

六、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八為度，視地方情形採用二部編制或總式單級等編制，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八為度。

七、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眾學校規程辦理。

八、國民學校之經費，以保自籌為原則，其籌集辦法另訂之。

九、國民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須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民教部不收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十、國民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業務，在經濟教育較為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經檢定合格人員聘任之，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

甄選任保長或副保長。

九二

十一、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保長時，在可能範圍內，應增設專任教員一人兼任教導主任，並助教長處理校務。

十二、國民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十三、國民學校教員得于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十四、國民學校應對函地方需要，依照修正國民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十五、國民學校應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報告鄉（鎮）公所，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六、國民學校之經費編制訓練設備成績查核費等項，除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國民學校規程之規定。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一、本要則依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二 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每鄉（鎮）中心學校，除而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至為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之學生升學之用。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三 中心學校應設在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校舍須以共鄉（鎮）公所鄰近為原則。

四 中心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收受鄉（鎮）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班。

民教部依照修正民眾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眾，施以高級補習教育，並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眾，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上項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優先收受有十五足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女，分別施教。

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五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按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九四

六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眾學校規程辦理。

七 中心學校之經費，其相當於國民學校部份之薪給辦公經費由保自行籌集，其餘經費由縣（市）政府支給之。

八 中心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請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九 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在經濟教育較為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專任之。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十 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改進事項。

十一 中心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俟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十二 中心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鄉（鎮）公所事務。

十三 中心學校為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二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三 由中心學校遴選各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担任示範教學，以供各保教員观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六個月舉行一次。

四 由中心學校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據改進。

五 由中心學校選定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並巡迴送達各校，供給教員閱覽。

4. 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眾教育之輔導事項。

5. 中心學校應斟酌地方之需要，依照修正民眾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五. 中心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六. 中心學校之經費編制或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事項，除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BC

29.6

8